



證券代號：3454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VIVOTEK INC.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顧中威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245-5282

電子郵件信箱：pr@vivotek.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車俊英

職稱：協理

電話：(02)8245-5282

電子郵件信箱：pr@vivo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6樓 電話：(02)8245-5282

分公司：無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68號5樓 電話：(02)8245-528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9樓 電話：(02)2327-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惠貞、施威銘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vivotek.com>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貳、公司概况	5
一、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公司組織.....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53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u>頁次</u>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狀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3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6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5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5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經營結果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風險事項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說明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五年整體安防產業仍出現企業併購與策略聯盟的產業整併現象，以及在持續承受來自中國廠商低價競爭的壓力下，所導致整體售價下降壓縮獲利，各方企業無不積極調整策略，跨出彼此的舒適圈。在物聯網的時代來臨，晶睿通訊期望以其優異的多媒體影像與聲音技術，成為物聯網的眼睛。在此架構下，積極調整內部體質和策略方針，正向面對競爭，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下，集團銷售業績持續成長並保有一定的毛利率，以期達到客戶、股東及員工成長的期望。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執行三大策略包含：產品技術差異化、服務在地化、合作全球化。並著重聆聽顧客的聲音，積極收集市場的反饋，增加其競爭優勢，提供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期望維持市場領先地位，來年能秉持今年成功的經驗，再創佳績。

茲就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4,800,228 千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514,574 千元，與一〇四年度比較，合併營收增加 15.98%，合併損益增加 16.1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一〇五年度之合併利息收入為 7,174 仟元，主要係定期、活期存款及租屋押金設算之利息收入，一〇五年度之合併利息支出為 4,282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2、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項目		
資產報酬率(%)	13.65	12.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45	17.11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72.21	59.64
比率(%)	稅前純益	72.66	65.59
純益率(%)		10.72	10.70
每股盈餘(元)		6.57	5.99

註：1.每股盈餘業經追溯調整

2.資料來源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公司整體目標

市場雖面臨低價競爭的壓力，但在全體同仁努力控管成本下，營收仍維持成長；且持續發展市場拓展、技術及產品開發兩大部分說明如下：

1、市場拓展：

- (1)、品牌銷售：部分地區之品牌銷售額一〇五年持續成長。
- (2)、經銷商佈建開發：持續增加經銷商據點，並加強與系統整合商及終端使用者的關係建立。
- (3)、美國子公司：九十七年八月完成設立，持續獲利中。
- (4)、為達到全球服務在地化目標於一〇二年九月荷蘭成立歐洲子公司，一〇三年四月於印度德里成立印度辦事處，並於一〇四年十二月於杜拜成立中東子公司。一〇五年六月則在墨西哥成立拉丁美洲辦事處。
- (5)、持續開發電信服務市場與智慧家庭的市場與銷售服務。
- (6)、開發專業安控、垂直市場新客戶。

2、技術及產品開發：

(1)、已開發完成之產品及技術：

1. H.265 解決方案，含多款網路攝影機、網路影音錄影機 (NVR) 與影像管理軟體。
2. 400 萬畫素槍型與半球型室內外攝影機。
3. 多鏡頭超廣角網路攝影機。
4. 中大型 32/64 路網路影音錄影機 (NVR)。
5. 零售用 3D 人流計數智慧型立體攝影機。
6. 交通市場車用網路攝影機。
7. 監控用輔助照明設備。
8. 新一代智慧影像串流技術 II (Smart Stream II) 。
9. 專利可變角度紅外光設計(VAIR) 。
10. 零售產業相關分析技術。

(2)、持續開發中的產品及技術：

1. H.265 高階網路攝影機。
2. 防抓式牆角安裝攝影機。
3. 1200 萬高畫素魚眼攝影機。
4. 4K2K 網路攝影機。
5. 智慧型計數網路攝影機。
6. 家用網路影音錄影機。
7. 無線網路攝影機。
8. 雲端視訊監控管理系統。
9. 新一代影像管理軟體 VAST 2。
10. 影像分析技術：行人偵測、智慧型移動偵測技術開發。
11. 智慧商業行為分析系統。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三大經營策略

1. 產品技術差異化：推出一系列 H.265 解決方案從網路攝影機、網路影像錄影機到後端的影像管理軟體。並針對最新的 H.265 壓縮技術，推出自行研發的新一代智慧影像串流技術 II (Smart Stream II)，在結合兩種技術下，使用者將可省下高達 80% 以上的頻寬和數據儲存空間。另外，也針對零售與交通垂直應用市場，推出具備前端智能分析的網路攝影機，結合後端軟體，提供數據分析報表，有效協助企業用戶進行商業決策。
2. 服務在地化：繼一〇四年於杜拜成立中東分公司後，一〇五於墨西哥建立拉丁美洲辦事處，並且聘僱當地的專業經理人，提供更快速與直接的服務。未來全球也持續深入市場舉辦區域型活動，加強產品訓練以及傳遞品牌價值。
3. 合作全球化：內部持續進行精實營運，在與台系供應鏈的合作下，可彈性進行客製化的專案，並在新產品上市前，聯合其他亞洲國家進行前導測試，獲得第一手市場反饋，精準掌握市場需求，快速調整提供方案。除此之外，並持續透過自行研發的開放式平台 (VADP)，與國際領導軟體品牌夥伴進行深度的策略合作，提供全面性、高度整合的解決方案。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〇六年在「物聯網的眼睛」方向下，以「See More In Smarter Ways」作為企業長期發展的口號，三大策略如下：

1. 垂直市場解決方案：面對物聯網的來臨，網路攝影機將不再只是扮演監控的角色，而是具備可以主動分析的智慧型設備，結合後端軟體，則可進一步提供業者使用大數據資訊，增加營運績效。晶睿通訊目前鎖定兩大垂直市場-交通與零售，由專職部門提供直接的專案技術評估與解決方案，協助各區域系統商提昇標案的進入機會。同時也與經銷商合作，展開對系統商較密集的技术教育訓練，以廣泛吸收各項目系統商，並掌握在地的技術需求，回饋公司內部做為未來的產品規劃。
2. 深化策略聯盟：持續與國際安控軟體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在技術與商務上的黏著度，並將開發更多垂直市場系統、軟體與通路夥伴。透過晶睿通訊自行研發的開放式平台VADP (VIVOTEK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Platform)，提供策略夥伴開發客製化軟體，擴大攝影機的應用並創造更多附加價值，提高在特定專案市場的滲透率與領導性。
3. 鞏固產業生態鏈：積極與台系供應鏈的合作，保有產業競爭力，並提高客製化專案的速度。此外，針對所提出的垂直市場解決方案，晶睿通訊也將透過教育訓練、聘僱在地人才，宣達方案理念與專業知識，期許和夥伴共同成長。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8 日

(二)公司沿革

1、公司沿革

- 89 年
 - 本公司核准設立，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3,000 仟元。
 - 現金增資 5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5,000 仟元。
 - 進行多項有關影像、聲音處理技術開發。
 - 現金增資 3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8,000 仟元。
- 90 年
 - 於 NAB 展發表 MPEG-4 影、音壓縮、解壓縮軟體，同年以多媒體通訊平台開發計劃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獎勵及經濟部新興策略性產業核定。
- 91 年
 - 開發完成多項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等遠端監控、數位錄影系統產品。
 -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8,000 仟元。
 -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一五七五〇〇：視訊編碼中之移動估測方法。
- 92 年
 - 以多媒體編解碼加速器之矽智財開發計劃獲國家矽導計劃獎勵以及經濟部研發低利貸款。
 - 取得德國萊茵 ISO9001 認證。
 -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一七九〇八七：視訊編碼中之移動估測方法。
 -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 取得美國專利 US6668020B2：視訊編碼中之移動估測方法。
- 93 年
 - 新開發迴轉式網路攝影機榮獲 SecuTech Expo 安全器材創新科技獎。
- 94 年
 - 獲得經濟部台灣精品標誌使用權。
 - 股票登錄興櫃。
 - 迴轉式可變焦網路攝影機榮獲 EURO TRADE 雜誌所頒 Best of Taiwan 's Award 及經濟部頒發之 Best choice of Computex Taipei 2005 Award。
 - 開發完成 MPEG-4 編碼系統單晶片。
 - 榮獲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頒發台灣及亞太地區高科技成長 TOP50 獎項。
- 95 年
 - 櫃買中心董事會核准及函報證期局核備股票上櫃。
 - TL9000 及 ISO14000 認證。
 - 符合 3G 應用之網路攝影機榮獲台灣精品獎以及 EURO TRADE 雜誌所頒 Best of Taiwan 's Award。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頒發 2006 年台灣及亞太地區高科技成長 Top 50 獎項。

- 96 年
- 榮獲勤業眾信頒發「亞太高科技 FAST 500 企業」獎項。
 - IP7138/IP7139 榮獲 2007 台北國際安全器材展「安全科技創新產品獎」及「線上票選人氣王」。
 - 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 IP7138/IP7139 與 3GPP 網路攝影機 IP7131/IP7132，榮獲「2007 年台灣精品獎」。
 - 榮登「全球安控 50 大(Security 50)」行列。
 - 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第十屆「小巨人獎」。
 - 榮獲經濟部技術處頒發第十五屆「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第十六屆「國家磐石獎」。
- 97 年
- 通過 QC080000 品質認證。
 - 榮獲勤業眾信頒發「2007 亞洲高科技 Fast 500 企業」獎項。
 - 榮獲 2008 年台北國際安全器材展 SecuTech Award。
 - PZ7151/PZ7152 榮獲 Secu Tech 2008 最佳人氣產品。
 - 晶睿通訊數位監控技術手冊出版。
 - 晶睿通訊加入 ONVIF 標準組織。
- 98 年
- 晶睿通訊加入 PSIA 開放性標準組織。
- 99 年
- 獲頒外貿協會台灣精品獎。
 - 獲 A&S 頒發全球前五十大安控菁英獎。
 - IP8161 獲” Symblo of Excellence”。
- 100 年
- IP8162P 獲 SecuTech ” Best Network Camera”。
 - 完成申請上櫃轉上市。
 - FE8171V 獲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
 - 獲頒第十九屆台灣精品獎。
 - 獲頒 Secutech 最佳攝影機大賽。
- 101 年
- 榮獲 2012 國際安全監控大展最佳百萬畫素攝影機。
 - 設立歐洲維修中心。
 - 再次評選為全球安控 50 大(Security 50)」行列。
- 102 年
- 2013 台灣精品獎。
 - 2013 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最佳攝影機大獎。
 - 2013 年天下雜誌兩千大調查最佳營運績效 50 強。
 - A&S 2013 全球安防 50 大企業。
 - 2013 年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Fast 500。
- 103 年
- 榮獲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Fast 500。
 - 榮獲 2014 年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最佳 IP 高清攝影機大賽。
 - 晶睿通訊 IP Surveillance Solution 榮獲香港 IT Pro Corporate Choice。
- 104 年
- 2015 年中國國際公共安全博覽會金鼎獎。
 - 2015 年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安控超高清全能競賽。
 - 2015 年台灣精品獎。
- 105 年
- 105 年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
 - 2016 年台灣精品獎

2、重大業務事項

- (1)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2)分割：無。
 (3)轉投資關係企業概況：

①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3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期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睿繳科技(股)公司	多媒體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216,738	83,360	15,798	49.55%	83,360	—	權益法	(13,993)	—	無
Vivotek Holdings, Inc.	控股公司	31,555	202,395	1	100.00%	202,395	—	權益法	1,295	—	無
睿盈投資(股)公司	創投公司	200,000	126,387	20,000	100.00%	126,387	—	權益法	(10,949)	—	無
Vivotek Netherlands B. V.	銷售服務	11,418	7,415	3	100.00%	7,415	—	權益法	99	—	無
Vivotek USA, Inc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銷售	USD1,000	USD8,362	10,000	100.00%	USD8,362	—	權益法	USD42	—	無
行品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及設備之批發	7,718	—	512	17.90%	—	—	權益法	—	—	無
Wellstates Investment LLC	投資及租賃商業不動產相關業務	34,859	43,034	—	100.00%	43,034	—	權益法	291	—	無
歐特斯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46,146	34,883	4,426	73.77%	34,883	—	權益法	(1,005)	—	無
高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34,045	24,628	3,373	56.21%	24,628	—	權益法	(283)	—	無
Vivotek FZCO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11,242	(12,414)	1	89.99%	(12,414)	—	權益法	(7,425)	—	無
Aicasa	創投公司	10,275	4,068	315	35.00%	4,068	—	權益法	(1,196)	—	無
新思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設備之銷售	10,200	9,497	1,020	51.00%	9,497	—	權益法	(703)	—	無

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③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

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睿緻科技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262,361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需保留 10%~15%現金增資股份由員工認購。103 年現金增資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全部放棄認購。

(4)重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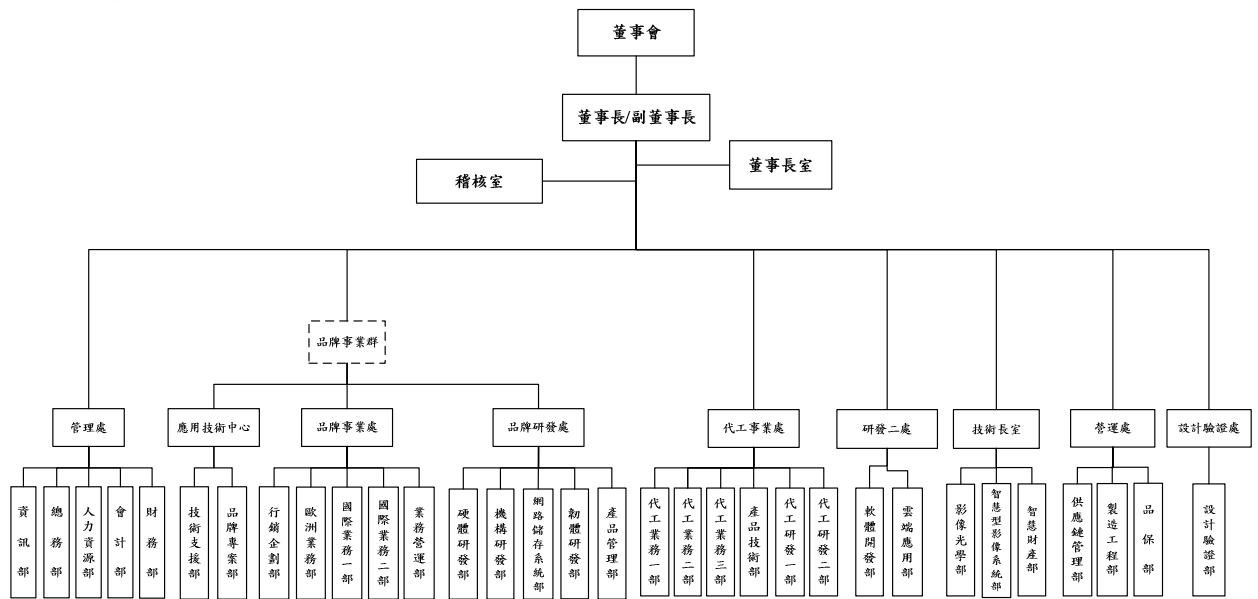
(5)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6)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稽 核 室	稽核政策之擬定、設計及執行、董事長指派之各項專案稽核
董事長室	法務契約撰擬與審閱、專利(商標)申請與維護管理、爭議訴訟案件處理與法務相關風險控管、協助檢討營運目標及各部門KPI。
技術長室	負責專利申請與管理、營業秘密及著作權管理、研發技術、流程改善及研發技術顧問、智慧影像及光學影像之前瞻技術研發設計。
管 理 處	財務、會計、資訊、人力資源、總務等行政後勤之支援及管理。
品牌事業處	全球自有品牌通路建立、業務拓展、品牌行銷及媒體公關、。
代工事業處	代工業務之銷售策略、目標訂定及業務推動；代工產品之研發設計。
品牌研發處	網路多媒體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究及開發設計、品牌產品企劃及專案管理。
研發二處	網路多媒體系統產品之軟體技術研究及開發設計。
設計驗證處	網路多媒體系統產品之設計驗證。
營運處	生產規劃管理、生產製造及工程支援管理；生產品質及品質、環境及HSPM等系統管理及採購供應鏈策略及作業執行。
應用技術中心	品牌專案業務拓展、產品應用技術支援與全球維修體系建立與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陳文昌	男	103.06.28	3年	89.06.27	2,018,871	2.82%	2,264,903	2.83%	0	0%	0	0%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所碩士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資訊研究室副研究員	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註4)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台灣	藍志忠	男	103.06.28	3年	89.06.27	1,198,744	1.68%	1,345,062	1.68%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	睿緻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長(註5)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馬仕毅	男	103.06.28	3年	103.06.28	600,492	0.84%	328,343	0.41%	194,252	0.24%	0	0%	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晶睿通訊(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穎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長(註6)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吳雅芳	女	103.06.28	3年	92.06.26	578,789	0.81%	641,409	0.80%	75,943	0.11%	0	0%	日本大學文理學部教育學科學士	寶藍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金群投資(股)公司代表 龍	男	103.06.28	3年	93.07.16	10,491,624	14.67%	12,001,734	15.02%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金車(股)公司秘書	微巨行動科技(股)公司董事(註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吳安宇(註9)	男	103.06.28	3年	94.06.28	0	0%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系博士 工研院系統晶片中心副主任 中央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瑞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106年4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獨立董事	台灣	洪淑惠	女	103.06.28	3年	94.09.14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安侯健康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審計員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行銷溝通部經理	傳奇網路遊戲(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楊國樞	男	103.06.28	3年	92.06.26	255,247	0.36%	314,861	0.39%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長榮海運公司財務部專員 聯揚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	晉倫科技(股)公司董事(註8)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邱聿君	女	103.06.28	3年	103.06.28	124,151	0.17%	137,582	0.17%	1,103,588	1.38%	0	0%	台灣大學財金系學士 天下雜誌公關部主任	無	副總	顧中威	配偶
監察人	台灣	三安投資(有)公司代表/石逸為	男	103.06.28	3年	103.06.28	228,885 44,928	0.32% 0.06%	347,082 49,787	0.44% 0.06%	0	0%	0	0%	美國拉西瑞亞大學碩士 財團法人蘭陽技術學院董事	三安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展呈建設(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Vivotek USA Inc. 法人代表董事、Wellstates Investment .LLC 法人代表董事、Vivotek Netherlands B.V. 法人代表董事、睿緻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睿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歐特斯(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彥揚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5：Vivotek USA Inc. 法人代表董事、Wellstates Investment .LLC 法人代表董事、Vivotek Holdings, Inc 法人代表董事、睿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高醫科技(股)公司法
人董事長、新恩代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註6：睿緻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註7：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光合訊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優亮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8：連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欣投資訊(股)公司監察人、沛星互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9：獨立董事吳安宇105/8/1辭任董事乙職。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金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42.95%)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7.95%)	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18.98%) 李添財 (6.5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重要股東：

106年4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添財 (44.62%) 李玉鼎 (4.71%)	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 (30.45%) 李黃晉子 (0.23%)
寶生股份有限公司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95.71%)		李玉鼎 (4.29%)
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45.95%) 李黃晉子 (4.32%)	李添財 (36.65%) 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 (1.20%)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7.17%) 金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1%)
寶利股份有限公司	寶生股份有限公司 (45.67%)	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18.33%)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18.33%) 李玉鼎 (17.67%)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李添財 (53.50%) 金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	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 (37.46%)	李玉鼎 (5.25%) 李黃晉子 (2.16%) 李楊阿粉之遺產 (0.4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文昌			✓				✓	✓	✓	✓	✓	✓	✓	0
藍志忠			✓				✓	✓	✓	✓	✓	✓	✓	0
馬仕毅			✓				✓	✓	✓	✓	✓	✓	✓	0
金群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林輝 龍			✓	✓			✓		✓		✓	✓	✓	0
吳雅芳			✓	✓	✓	✓	✓	✓	✓	✓	✓	✓	✓	0
吳安宇	✓		✓	✓	✓	✓	✓	✓	✓	✓	✓	✓	✓	1(105/8/1 辭 任)
洪淑惠		✓	✓	✓	✓	✓	✓	✓	✓	✓	✓	✓	✓	0
三安投資 (有)公司代 表人：石逸 為			✓	✓	✓	✓	✓	✓	✓	✓	✓	✓	✓	0
楊國樑			✓	✓	✓	✓	✓	✓	✓	✓	✓	✓	✓	0
邱聿君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	陳文昌	男	102.01.01	2,264,903	2.83%	0	0%	0	0%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所碩士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資訊研究室 副研究員	睿緻科技(股)公司 董事(註3)	無	無
技術長室副總經理	台灣	吳仁智	男	101.12.01	366,584	0.46%	605,158	0.76%	0	0%	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晶睿通訊(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灣	左偉莉	女	101.12.01	15,588	0.02%	0	0%	0	0%	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泰豐輪胎(股)公司副總經理	睿盈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品牌事業處副總經理	台灣	顧中威	男	101.12.01	1,103,588	1.38%	137,582	0.17%	0	0%	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電通所前瞻技術中心研究員 晶睿通訊(股)公司協理	Vivotek Netherlands B.V. 法人代表董事(註5)	無	無
代工事業處副總經理	台灣	廖禎祺	男	99.07.01	318,903	0.40%	121,388	0.15%	0	0%	美國雪城大學電機碩士 建宇(股)公司高級工程師	睿盈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註6)	無	無
設計驗證處協理	台灣	車俊英	男	99.07.01	119,796	0.15%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晶睿通訊(股)公司經理	睿緻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無	無
品牌研發處協理	台灣	鄭聖夫	男	101.12.01	186,994	0.23%	316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所 碩士 Solid streaming 工程師	無	無	無
研發二處協理	台灣	陳柏鈞	男	101.12.01	159,044	0.2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資策會工程師	無	無	無
應用技術中心協理	台灣	廖邦廷	男	106.04.01	5,400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晶睿通訊(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台灣	曾繁勳	男	103.07.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陞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台灣	陳龍慶	男	103.07.01	0	0%	0	0%	0	0%	俄亥俄州立大學材料系博士 圓展科技(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台灣	蘇建群	男	102.12.26	11,940	0.02%	0	0%	0	0%	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商管碩士 希希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高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稽核	台灣	黃莉婷	女	100.10.27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本公司(註9)	本公司(註9)	本公司(註9)
低於 2,000,000 元	陳文昌、藍志忠、馬仕毅、吳雅芳、吳安宇、洪淑惠、金群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輝龍	藍志忠、馬仕毅、吳雅芳、吳安宇、洪淑惠、金群投資(股)公司代表/林輝龍	藍志忠、馬仕毅、吳雅芳、吳安宇、洪淑惠、金群投資(股)公司代表/林輝龍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陳文昌	陳文昌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石逸為	0	0	2,355	2,355	102	102	0.47%	0.47%	無
監察人	邱聿君									
監察人	楊國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楊國樑、三安投資/石逸為、邱聿君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楊國樑、三安投資/石逸為、邱聿君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文昌	24,929	24,929	1,182	1,182	14,240	14,240	10,676	0	10,676	0	9.80%	0	0	0	0	0	無
技術長室副總經理	吳仁智																	
管理處副總經理	左偉莉																	
品牌事業處副總經理	顧中威																	
代工事業處副總經理	廖嶺祺																	
設計驗證處協理	車俊英																	
品牌研發處協理	鄭聖夫	24,929	24,929	1,182	1,182	14,240	14,240	10,676	0	10,676	0	9.80%	0	0	0	0	0	無
研發二處協理	陳柏鈞																	
照明事業處協理 (106.3.9辭任)	史立山																	
董事長特別助理	曾繁勳																	
董事長特別助理	陳龍慶																	
董事長特別助理	蘇建群																	
執行副總經理兼新事業籌備處主管(105.4.30辭任)	馬仕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馬仕毅	馬仕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左偉莉、顧中威、廖禎祺、吳仁智、鄭聖夫、陳柏鈞、車俊英、史立山、蘇健群、曾繁勳	左偉莉、顧中威、廖禎祺、吳仁智、鄭聖夫、陳柏鈞、車俊英、史立山、蘇健群、陳龍慶、曾繁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文昌	陳文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1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獎金、獎勵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券、特支費、車馬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6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股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 (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 (註2)			
				已解除之股數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140,000	0.18%	56,000	0	0.07%	84,000	0	0	0.11%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106.3.9離職)										
	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長特別助理										
人員	資深經理(106.4.1升任協理)	101,000	0.13%	40,400	0	0.05%	60,600	0	0	0.08%	
	經理										
	技術經理										
	技術副理										
	技術副理										

工	資深經理	許志回																		
	經理	馮麗萍																		
	副理	李傑仁																		
	資深經理	徐步鯤																		
	資深經理	吳凌雲																		
	資深經理 (105.11.30 離職)	林文熙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5)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年4月16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 (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文昌	0	10,676	10,676	2.05%
	技術長室副總經理	吳仁智				
	管理處副總經理	左偉莉				
	品牌事業處副總經理	顧中威				
	代工事業處副總經理	廖禎祺				
	設計驗證處協理	車俊英				
	品牌研發處協理	鄭聖夫				
	研發二處協理	陳柏鈞				
	照明事業處協理(106.3.9辭任)	史立山				
	董事長特別助理	曾繁勳				
	董事長特別助理	陳龍慶				
	董事長特別助理	蘇建群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文昌	6	0	100%	
副董事長	藍志忠	6	0	100%	
董事	馬仕毅	6	0	100%	
董事	吳雅芳	6	0	100%	
董事	金群投資(股)公 司 代表人：林輝龍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安宇	4	0	100%	105.8.1 辭任
獨立董事	洪淑惠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惟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三位，最近年度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列示如下：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三安投資(有) 代表人:石逸為	6		100%	
監察人	楊國樑	6		100%	
監察人	邱聿君	5		83%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p> <p>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p> <p>3.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配合法令規定目前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章。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與關係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公司內部人使用公司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選任二席獨立董事—吳安宇及洪淑惠。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準審計委員會外，目前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以管理處為權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藉由本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本公司各單位依業務職責對公司資訊進行蒐集,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架設公司專屬網站(投資人專區)以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2.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3.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內建置投資園地提供相關資訊 (http://www.vivotek.com/tw)。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公司已於105年度編制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2. 公司已於105年度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3. 公司已於105年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沿革、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4. 公司已於105年度於公司網站揭露利害關係人申訴之管道資訊(含特定聯絡窗口資料與聯絡方式,且該聯絡窗口尚非發言人、投資人之聯絡窗口)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4、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文昌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6
副董事長	藍志忠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6
董事	馬仕毅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6
董事	吳雅芳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6
董事	金群投資(股)公司代表\林輝龍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6
獨立董事	吳安宇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3
獨立董事	洪淑惠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6
監察人	三安投資(有)公司代表\石逸為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6
監察人	楊國樑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6
監察人	邱聿君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6

5、公司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管理處副總經理	左偉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	黃莉婷	內部稽核協會	ISO 與內控制度合而為一不是夢	6
稽核	黃莉婷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閱讀分析新 IFRS 財報實務研討	6

6、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安宇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洪淑惠		✓	✓	✓	✓	✓	✓	✓	✓	✓	✓	✓	✓	0	
其他	周鵬騰			✓	✓	✓	✓	✓	✓	✓	✓	✓	✓	✓	0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

、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二、本屆委員任期：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安宇	3	0	100%	106.8.1 辭任
委員	洪淑惠	3	0	100%	
委員	周鵬騰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7、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p> <p>(三) 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公司從自身做起，無論在環保上或人道救濟上皆不餘力。</p> <p>(四) 公司常利用月會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並將相關成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p>	<p>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垃圾均依類別予以分類，可再利用部分均作資源回收處理，存貨報廢亦委託合格清運廠商辦理，以能重覆使用各項資源，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p> <p>(二) 本公司產品完全符合ROHS之規定，於生產時亦禁用指令中規範之無害物質，籍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另於2008年3月導入IECQ QC080000國際電子零件有害物質管理標準，並以節省能源及資源再利用為目的，達到環境品質系統之要求，並設有管理專責人員。</p> <p>(三) 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及全面撤換節能燈具，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2014年，本公司開始進行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環境管理系統〉，透過持續改善之計劃與活動，以期降低本公司因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所造成之環境及氣候衝擊，恪盡公司企業社會責任。</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一) 公司管理規定完全符合勞動法規，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重視勞工關係，建立勞資關係良好溝通管道。</p> <p>(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申訴管道暢通並妥適處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公司完全依勞基法，且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另，公司聘請護士、駐廠醫師，提供員工定期診療或健康諮詢服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對員工有影響之營運變動，並同時將電子公告放置於人事管理系統中的公佈欄內備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訓練發展體系主要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管理訓練，並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且依年度訓練計畫舉辦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工作技能及績效，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共同成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公司之產品皆符合ROHS之規定，且公司也有客服單位，以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對新供應商都會依「供應商管理辦法」進行評估作業。對於供應商、外包商及周圍民眾將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以使相關團體了解公司的環境政策及有關作法，共同合作改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核，對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等商譽不良之供應商，依「供應商管理辦法」得予以撤銷供應商資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揭露各項資訊，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二) 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但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三) 進行衝突礦產調查 (CFSI)，以避免產品中使用該等衝突礦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完成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日常營運分別依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面向實施。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本公司目前使用之主要原物料：均依照2006年7月生效之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規定，於生產時禁用指令中規範之危害物質，並將相關訊息傳遞至各部門，以確保本公司產品能符合歐盟指令或客戶要求。本公司已於2006年成功導入ISO 14001及TL9000，並將WEEE/RoHS所規範之項目納入品質系統控管，產品從研發到銷售至客戶端，能更系統化的有效控管及提高客戶服務品質，並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指標做有系統的彙整，提升經營管理之品質。為展現其對有害物質管理責任及努力，本公司於2008年3月導入IECQ QC080000國際電子零件有害物質管理標準，並以節省能源及資源再利用為目的，達到環境品質系統之要求，以降低潛在的環保風險。2014年，本公司開始進行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環境管理系統〉，透過持續改善之計劃與活動，以期降低本公司因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所造成之環境及氣候衝擊，恪盡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二) 公司主動發起贊助及捐募活動，以回饋社會；今年持續贊助台大電機工程學系等活動，以提升國家科技發展，另外持續以實物捐贈與「大同育幼院」、「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南勢角公共托育中心」、「台南喬登幼兒園」、「中興公共托育中心」、「新和公共托育中心」…等共數間慈善公益團體。				
(三) 為保障學生在校安全，迅速打擊犯罪，降低危險暴力事件，主動捐贈安全監控相關產品給「台北市景美女中」、「高雄市三民國小」、「高雄市民族國小」、「桃園市文化國小」、「桃園市永安國小」、「基隆市月眉國小」…等共數間學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8.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維護公司誠信管理之政策，於公司產品發表會、法說會時適時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公司於新進員工訓練及年度教育訓練均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員工能充份瞭解公司經營之誠信理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上明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造成公司商譽損害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本公司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前，應先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同時規範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交易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於新進員工訓練及年度教育訓練均宣導誠信經營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負責，各部門主管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維護公司誠信管理之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並對檢舉人予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設有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的核心理念、相關企業文化及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揭露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防範措施。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誠信之管理方式經營公司，使廠商及客戶之往來有一定依循方針。				

9、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A. 股東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範
- C.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D.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E. 準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F.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G.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H. 子公司監理辦法
- I. 與關係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
- J. 收款管理程序
- K. 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 L.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 M.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N. 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O. 公司治理守則
- P.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2)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10、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為建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11、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8 頁。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22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已依本案決議通過
	2.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依本案決議通過
	3.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已依本案決議通過，並執行完成
	4.本公司擬辦理一〇四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已依本案決議通過，並執行完成
	5.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6.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5.01.29	1.擬檢討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結構、績效評估，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協理(含)以上主管之薪酬管理辦法案。 2.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3.子公司睿緻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案。 4.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期之授信額度合計伍億捌仟萬元案。
105.03.21	1.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2.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及經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擬辦理一〇四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8.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9.訂定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相關作業事宜。 10.擬自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季起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1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擬調減子公司睿緻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105.05.10	1.子公司睿緻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2.子公司高譽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105.07.12	1.訂定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2.訂定股東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3.擬配發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及屬經理人之員工紅利案。 4.本公司擬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105.08.05	1.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案。
105.11.07	1.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案。 2.訂定一〇六年度稽核計劃。 3.本公司擬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4.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106.01.16	1.擬檢討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結構、績效評估，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協理(含)以上主管之薪酬管理辦法案。 2.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3.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期之授信額度合計肆億捌仟萬元案。 5.擬變更公司代理發言人。 6.子公司睿緻科技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106.03.23	1.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2.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3.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及經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擬辦理一〇五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8.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本公司第七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10.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11.股東常會受理股東獨立董事提名之相關事宜。 12.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3.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4.子公司睿緻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15.子公司睿盈投資(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1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施威銘	105.1.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事。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本公司本年度給付之相同項目審計公費與去年度相同，並未減少 15%以上，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5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配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會計師職務。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p>(a)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本公司無此情事。</p> <p>(b)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本公司無此情事。</p> <p>(c)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本公司無此情事。</p> <p>(d)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p>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惠貞會計師 施威銘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文昌	80,703	0	0	0
副董事長	藍志忠	45,485	0	0	0
董事	金群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林輝龍	399,160	0	198,000	0
董事	馬仕毅	(78,897)	0	0	0
董事	吳雅芳	21,690	0	0	0
獨立董事	洪淑惠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安宇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楊國樑	41,565	0	0	0
監察人	邱聿君	4,652	0	0	0
監察人	三安投資(有)公司代 表人：石逸為	41,688	0	0	0
品牌事業處副總經理	顧中威	29,730	0	0	0
管理處副總經理	左偉莉	6,710	0	0	0
技術長室副總經理	吳仁智	18,580	0	0	0
代工事業處副總經理	廖禎祺	16,967	0	0	0
設計驗證處協理	車俊英	8,688	0	0	0
品牌研發處協理	鄭聖夫	6,347	0	0	0
研發二處協理	陳柏鈞	10,402	0	0	0
應用技術中心協理	廖邦廷(106. 4. 1 就任)	0	0	0	0
董事長特別助理	曾繁勳	0	0	0	0
董事長特別助理	蘇健群	6,587	0	0	0
董事長特別助理	陳龍慶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股權質押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情形。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金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1,734	15.02%	0	0%	0	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回教朝聖基金局投資專戶	4,543,557	5.68%	0	0%	0	0%			
陳文昌	2,264,903	2.83%	0	0%	0	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47,914	2.69%	0	0%	0	0%			
藍志忠	1,345,062	1.68%	0	0%	0	0%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遠東委託蘇格哈那愛爾蘭	1,125,000	1.41%	0	0%	0	0%			
顧中威	1,103,588	1.38%	137,582	0.17%	0	0%			
華南商業銀行受王素梅信託財產專戶	1,057,262	1.32%	0	0%	0	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48,838	1.31%	0	0%	0	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9,901	1.15%	0	0%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睿緻科技(股)公司	15,798	49.55%	3,195	10.01%	18,993	59.56%
Vivotek Holdings, Inc.	1	100.00%	0	0%	1	100.00%
睿盈投資(股)公司	15,000	100.00%	0	0%	15,000	100.00%
Vivotek Netherlands B.V	3	100.00%	0	0%	3	100.00%
Vivotek USA, Inc.	0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Wellstates Investment, LLC	0	0%	0	100.00%	0	100.00%
Vivotek FZCO	0	0%	1	89.99%	1	89.99%
行品(股)公司(註)	0	0%	512	17.90%	512	17.90%
歐特斯(股)公司	0	0%	2,740	91.33%	2,740	91.33%
高譽科技(股)公司	0	0%	3,980	66.33%	3,980	66.33%
Aicasa(註)	0	0%	315	35%	315	3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4月16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年03月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設立股本	無	經(89)中字第89375994號
89年03月	10	1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	55,000,000	現金增資 52,000,000元	無	經(89)中字第89405229號
89年12月	10	10,000,000	100,000,000	8,800,000	88,000,000	現金增資 33,000,000元	無	經(90)中字第09031599020號
91年05月	12	21,000,000	210,000,000	12,800,000	128,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101256890號
92年10月	12.5	21,000,000	21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元	無	經授中字第09232960810號
93年07月	—	24,000,000	24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係股東常會通過，修改章程，提高核定股本	無	經授中字第09332459990號
93年12月	30	24,000,000	2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無	經授中字第09333238660號 93.11.3金管證一字第0930148840號
94年8月	10	51,000,000	510,000,000	27,937,500	279,375,000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經授中字第09432730950號 94.7.11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942號
94年11月	10	51,000,000	510,000,000	29,182,500	291,82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經授中字第09433156650號
95年6月	10	51,000,000	510,000,000	42,662,000	426,620,000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4,795,000元	無	經授中字第09532420070號 95.5.30金管證一字第0950122075號
95年7月	30	51,000,000	510,000,000	47,900,000	479,000,000	上櫃現金增資 52,380,000元	無	經授中字第09532460460號 95.5.30金管證一字第0950122074號
95年10月	6.84	51,000,000	510,000,000	47,939,000	479,390,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390,000元	無	經授中字第09533121960號
96年1月	6.84	51,000,000	510,000,000	48,007,000	480,070,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680,000元	無	經授中字第09631730690號
96年4月	6.84	51000000	510000000	48253500	482,535,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2,465,000元	無	經授中字第09632084710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年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52,298,710	522,987,100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0,452,100元	無	經授中字第09601209070號 96.7.10金管證一字第0960035455號
96年10月	6.31	80,000,000	800,000,000	52,505,710	525,057,10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2,070,000元	無	經授中字第09601276900號
97年2月	6.31	80,000,000	800,000,000	52,595,710	525,957,10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9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701060690號
97年4月	6.31	80,000,000	800,000,000	53,026,210	530,262,10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4,305,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701095790號
97年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55,807,130	558,071,300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7,809,200元	無	經授中字第09701209450號 96.7.10金管證一字第0970034554號
98年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57,918,494	579,184,940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1,113,640元	無	經授中字第09801175590號 98.6.24金管證發字第0980031389號
98年9月	-	80,000,000	800,000,000	57,918,494	579,184,940	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5,000,000股	無	經授中字第09801199960號
99年7月	-	80,000,000	800,000,000	57,918,494	579,184,940	修章及調整保留認股權憑證	無	經授中字第09901141840號
99年7月	39.9	80,000,000	800,000,000	58,464,844	584,648,440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463,500元	無	經授中字第09901168080號
99年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972,942	609,729,420	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25,080,980元	無	經授中字第09901190370號
99年11月	37.5	80,000,000	800,000,000	61,063,606	610,636,0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906,64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901250680號
100年1月	56.78	80,000,000	800,000,000	61,104,856	611,048,56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412,5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019590號
100年1月	37.5	80,000,000	800,000,000	62,360,828	623,608,2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12,559,72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019590號
100年4月	56.78	80,000,000	800,000,000	62,688,828	626,888,28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3,28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083500號
100年4月	37.5	80,000,000	800,000,000	62,939,482	629,394,8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2,506,54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083500號
100年7月	56.78	80,000,000	800,000,000	63,161,232	631,612,32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2,217,5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142000號
100年7月	37.5	80,000,000	800,000,000	63,345,229	633,452,2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1,839,97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142000號
100年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548,112	655,481,120	盈餘、資本公積22,028,83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192150號 100.6.24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252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年11月	53.27	80,000,000	800,000,000	65,655,362	656,553,62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2,5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001258330 號
100年11月	35.3	80,000,000	800,000,000	65,828,685	658,286,8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733,2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001258330 號
101年2月	53.27	80,000,000	800,000,000	65,911,685	659,116,85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83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023110 號
101年2月	35.3	80,000,000	800,000,000	66,053,318	660,533,1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416,3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023110 號
101年5月	53.27	80,000,000	800,000,000	66,483,318	664,833,18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4,3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085440 號
101年7月	-	80,000,000	800,000,000	66,483,318	664,833,180	修章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129790 號
101年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772,084	687,720,840	盈餘、資本公積 22,887,66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173940 號 101.7.9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231 號
101年8月	53.27	80,000,000	800,000,000	68,851,834	688,518,34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797,5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173940 號
101年11月	53.27	80,000,000	800,000,000	68,884,834	688,848,34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33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238990 號
101年11月	48.5	80,000,000	800,000,000	68,921,834	689,218,34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37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238990 號
102年1月	48.5	80,000,000	800,000,000	69,116,084	691,160,84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942,5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007640 號
102年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71,500,147	715,001,470	盈餘、資本公積 23,840,6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162110 號 102.6.2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066 號
103年7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73,967,653	739,676,530	盈餘、資本公積 24,675,06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182970 號 103.07.1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152 號
104年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76,556,521	765,565,210	盈餘、資本公積 25,888,68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179950 號 104.7.8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788 號
104年12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77,256,521	772,565,2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262230 號 104.10.19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1655 號
105年6月	-	80,000,000	800,000,000	77,256,521	772,565,210	修章	無	經授商字第 10501143120 號
105年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79,935,999	799,359,990	盈餘、資本公積 26,794,78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501208660 號 105.07.11 金管會核准公告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年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79,930,999	799,309,9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501208660 號
105年11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79,930,439	799,304,3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501275130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股份種類

106年4月1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無			8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8	73	18,316	71	19,471
持有股數	1,037,894	5,591,477	15,252,892	42,929,102	15,119,074	79,930,439
持有比例(%)	1.3%	6.99%	19.08%	53.71%	18.92%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1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282	612,892	0.77%
1,000 至 5,000	5,761	10,890,596	13.63%
5,001 至 10,000	724	5,158,195	6.45%
10,001 至 15,000	259	3,146,485	3.94%
15,001 至 20,000	105	1,857,483	2.32%
20,001 至 30,000	105	2,562,055	3.21%
30,001 至 40,000	60	2,119,544	2.65%
40,001 至 50,000	27	1,211,172	1.52%
50,001 至 100,000	61	4,249,387	5.32%
100,001 至 200,000	44	6,029,808	7.54%
200,001 至 400,000	17	5,327,095	6.66%
400,001 至 600,000	9	4,169,004	5.22%
600,001 至 800,000	6	4,136,445	5.18%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2,420	2.28%
1,000,001 至 999,999,999	9	26,637,858	33.31%
合 計	18,471	79,930,439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1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1,734	15.0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回教朝聖基金局投資專戶		4,543,557	5.68%
陳文昌		2,264,903	2.8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47,914	2.69%
藍志忠		1,345,062	1.68%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遠東委託蘇格哈那愛爾蘭		1,125,000	1.41%
顧中威		1,103,588	1.38%
華南商業銀行受王素梅信託財產專戶		1,057,262	1.3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48,838	1.3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9,901	1.15%

註：代表人林輝龍持股數未達前十名股東，故不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04.00	98.30	88.60	
	最 低	68.6	72.00	80.50	
	平 均	85.2	82.08	84.4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3.19	34.51	34.86	
	分 配 後	28.63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557	79,326	79,507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前	6.20	6.57	0.55
		追 溯 後	5.99	(註 1)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元)		4.50	(註 1)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00	(註 1)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10	(註 1)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無	(註 1)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 析	本 益 比		13.74	12.49	不適用
	本 利 比		18.93	(註 1)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5.28	(註 1)	不適用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05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一部份，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送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559,324,179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520,836,55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54,19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2,083,655)

可供分配盈餘	1,026,622,87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4.75 元)	(377,658,4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8,964,442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2)	投資資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日金及報刊及年報(註3)	設定質押情形	本公司為背書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金額	貸與子公司金額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註4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②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③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④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⑤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⑥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⑦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⑧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⑨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⑩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⑪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⑫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⑬F401010國際貿易業
- ⑭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⑮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淨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網路攝影機		4,057,705	84.53	3,652,861	88.26
網路影音伺服器		77,794	1.62	131,118	3.17
其他		664,729	13.85	354,773	8.57
合計		4,800,228	100	4,138,752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網路影音伺服器

B. H. 264 全系列網路攝影機：迷你型、槍型、半球型、標準型、快速球型、180° 全景、360° 魚眼

C. H. 265 系列網路攝影機：槍型、半球型、標準型、快速球型、360° 魚眼

D. 16 路至 64 路 H. 265 數位影像儲存監控系統

E. 乙太網路交換器解決方案：工業級網管/非網管乙太網路交換器、網管型/非網管乙太網路交換器、網路電源延伸器、網路電源供電器、乙太網路介面

轉換器

F. 垂直市場應用之網路攝影機

G. 安全監控安裝配件：例如遠距離紅外光投射器、戶外監控防水箱、各式安裝配件等

H. 新版影像管理軟體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預計未來將持續投入網路攝影機的研發、設計及製造，未來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A. 開發智慧型計數網路攝影機系列產品

B. 開發多鏡頭之網路攝影機系列產品

C. 開發分散式智慧型網路攝影機與錄影系統

D. 開發 H. 265 網路攝影機系列產品

E. 開發 H. 265 之網路錄影機系列產品

F. 開發超寬視角的網路攝影機系列產品

G. 針對特定應用市場，開發專案用網路攝影機

H. 開發雲端網路監控系統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物聯網趨勢興起

市調機構 IDC 指出全球物聯網營收將從 2015 年 27.1 億元美金規模成長至 70.6 億元美金，五年複合成長率 21.11%。在物聯網的趨勢之下，本公司認為影像將成為重要的分析資訊來源。因此期許晶睿通訊成為「物聯網的眼睛」，並且看好網路攝影機擴大以往安全監控的應用，透過攝影機智慧影像分析技術，收集大數據，作為營運業者的決策依據。

B. 安防監控產業持續穩定成長

依據市調機構 IHS 指出全球安全監控產業五年複合成長率達 12%，市場需求依舊穩定成長。

C. CCTV 產業日益數位化、網路化、系統整合化

隨著資訊時代的快速演變，安全監控產品的發展也逐漸從傳統 CCTV 系統朝向數位化及網路化之創新產品方向邁進。數位化可使資料變得容易處理和儲存，也使得產品更穩定、更容易控制，而隨著數位處理技術的不斷發展，傳輸媒介負載頻寬不斷提升，還有跨系統 IP 之聯結技術使用愈來愈普遍，使得即時影像可以透過網際網路傳輸。CCTV 產業近年發展的趨勢有：安防與電腦技術的結合，數位錄放影機與數位攝影機需求的

成長與在網際網路上傳輸影像資料，這些產業趨勢的發展，亦使得安全監控產業將由第一代之 CCTV(Closed Circuit TV)架構和第二代具有數位儲存功能之數位影像儲存系統(Network Video Recorder)架構往目前同時具有網路化和遠端即時監控功能之第三代網路安全監控架構發展。

數位化的主要好處是可以提供更好的視訊品質，由於不受到電視系統的限制，視訊畫面的解析度可以到百萬畫素或是更高的解析度。可以提供比傳統 CCTV 更好的畫面品質。數位化的另一個主要的好處是可以結合數位影像處理，提供智慧型監控功能。將視訊監控的重點由警報與證據蒐集轉移到預防及即時應變。大幅度地強化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能夠降低保全人員的數量。智慧型的監控系統是目前非常重要應用，並符合未來海量數據與物聯網的趨勢，達到雲端應用的目的。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係以研發及製造網路安全監控產品為主，並整合擁有 IP 網路技術及視訊壓縮編解碼技術，產品項目包括各種網路攝影機、網路影音伺服器與影像管理軟體，在監控產業與網路設備產業鏈中屬於中游廠商；該產業之上游主要為視訊壓縮編解碼技術、IC 廠商及電子等零組件業者，下游則包括一般使用者、代理商、安防與網路設備供應商及安防系統與企業網路系統規劃者，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	游中	游下	游
光學元件—攝影機光學鏡頭	網路影音伺服器	一般使用者	
IC 半導體—CCD/CMOS 晶片組、	視訊 網路攝影機	代理商	
解碼/編碼晶片、單晶片		系統整合廠商	
控制器、大型可程式化		企業網路系統規劃	
邏輯 IC、記憶體		網路設備供應商	
電子元件—電阻、電容、電感、電		安防設備供應商	
晶體等			
機構元件—模具、塑膠殼、鋁殼			
其他元件—開關、電源供應器、電			
線、PC 板、無線模組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物聯網的興起、寬頻網路的普及、安防產業朝向數位化發展的必然趨勢，更加擴大網路攝影機的應用，並且可以透過更多智慧影像技術進行分析，可協助營運業者除了提供安全防護外，更能掌握消費者的行為，茲

簡述本公司各產品的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如下：

本公司所生產之網路攝影機，除了提供專業安防使用，將原來類比系統轉為數位化系統，也包含針對特定垂直市場的需求，所開發的產品。本公司亦著重打造健全的安全監控產業生態鏈，強調和通路夥伴的長期關係，並且積極與軟硬體廠商進行策略聯盟。如透過自行研發的開放式平台 VADP (VIVOTEK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Platform)，提供策略夥伴開發客製化軟體，擴大攝影機的應用並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A. H.265 高階網路攝影機

H.265 為最新的影像壓縮技術，本公司也在掌握市場先機下率先推出 H.265 解決方案，包含網路攝影機、影像儲存監控系統、影像管理軟體。H.265 相較 H.264 系統，可節省高達 50% 的頻寬與儲存需求，本公司將逐步推出高階網路攝影機，使此產品線更完善。

B. 開發百萬至千萬像素之 360° 魚眼網路攝影機

360° 魚眼網路攝影機為本公司主力產品，此產品線最大優點在於原本需要多台攝影機才能涵蓋的區域，現在只需透過一台魚眼攝影機即可達成，大幅節省專案建置成本。

C. 防抓式牆角安裝攝影機

面對高度戒護環境日益增加的室內安全監控需求，本公司研發防抓式牆角安裝攝影機，專為高度安全戒護環境設計，舉凡監獄、拘留室、精神科病房、精神病院和懲戒機構等場所；其特點在於防抓式外型設計，能減少自殘的可能性，同時裝備 IK10+防暴等級外殼及 940nm 不可見光紅外線投射燈，可加強日夜防護並同時保護管理人員的安全。

D. 4K2K 網路攝影機

未來仍是高解析度的眼球革命，4K2K 技術先前被應用在家用電視，其解析度相當於四倍的 Full HD 規格，能滿足更多影像細節的應用。

E. 智慧型垂直市場網路攝影機

本公司於數位監控領域已深耕多年，也已經針對某些特定之應用設計專案使用之網路攝影機，如針對車用市場推出車用攝影機、零售市場推出人流統計攝影機。

F. 無線網路攝影機

針對居家或小規模企業，無線網路攝影機可免除線材的限制，且搭配手持裝置應用程式後，即可達到隨時隨地的監看。

G. 智慧型手持裝置應用程式

行動裝置的普及，造就智慧型手持裝置應用成是快速的成長，本公司將

持續優化使用者介面與功能。

H. 雲端視訊監控管理系統

雲端技術正開始普遍應用於安全監控系統中，尤其在家用市場。而如何達到「隨插即用」一直是客戶的期望。本公司也已開發出可供雲端使用的自動連線技術，正與自有產品與 SIA/SI 進行整合中，以提供更多元化的解決方案。

I. 新一代智慧型影像分析技術

推出全新的紅外線、夜間影像技術，全面提升影像清晰度。除此之外，為決策者取得更多消費行為的洞察力，也開發相關智慧型技術，如人流統計、人群與人物偵測等智慧影像技術。

(2) 競爭情形

在市場競爭方面，由於本公司掌握影音壓縮與多媒體通訊等核心技術，目前僅有部分廠商推出 H.265 產品，且能與多家國際知名大廠進行 ODM 合作。為增加產品的競爭力，本公司積極進行技術的差異化，加強和國際軟硬體廠商的策略聯盟，並針對所定的垂直市場提供解決方案，掌握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640,716	156,691
營業收入	4,800,228	1,260,557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例	13.35%	12.4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已開發之產品	已開發之技術
105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264 子彈型二百萬畫素攝影機：IB8369A/IB8367A ● H.264 固定式半球型二百萬畫素攝影機：FD8169A/FD8369A/FD8167A/FD8367A ● H.264 子彈型二百萬畫素寬動態攝影機：IB836BA ● H.264 固定式半球型二百萬畫素寬動態網路攝影機：FD816BA/FD836BA ● H.264 微型固定式半球型二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FD8166A/FD8166A-N ● H.264 槍型二百萬畫素攝影機：IP81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265 平台 ● 可變焦式 IR 照明 ● 寬動態影像合成技術 ● IR 快速球電子機構設計 ● 多鏡頭攝影機設計 ● 2D/3D 人流計數演算法 ● 人臉偵測 ● 熱區偵測 ● Smart stream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 264 車用半球型二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MD8563-EH ● H. 265 子彈型二百萬畫素 20 倍率變焦寬動態網路攝影機:IZ9361-EH ● H. 265 戶外型 360 度全景低照寬動態魚眼五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FE9382-EHV ● H. 265 室內型 PTZ 球型二百萬畫素 10 倍率變焦寬動態網路攝影機:SD9161-H ● H. 265 戶外型 PTZ 球型二百萬畫素 20x/30x 倍率變焦寬動態攝影機:SD9361-EHL/SD9362-EH(L) ● H. 265 戶外型變焦紅外光 PTZ 球型二百萬畫素 20x/30x 倍率變焦網路攝影機:SD9363-EHL/SD9364-EH(L) 	
106 年 第一 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 264 子彈型寬動態四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 IB8379A/IB8377A ● H. 264 固定式半球型寬動態四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FD8179A/FD8379A/FD8177A/FD8377A ● H. 264 嵌入式微型半球型二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 FD81CA-HF2 ● H. 264 180 度全景二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 CC8160 ● H. 264 半球型多鏡頭 180 度全景 1200 萬畫素網路攝影機:MS8392 ● H. 264 固定式角落型三百萬畫素寬動態網路攝影機: CD8371-HN(T)V(F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人偵測 ● 智慧型移動偵測 ● 雲端監控系統

106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為 768,435 仟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

A. 掌握智慧家庭

由於寬頻網路的成熟與智慧家庭及物聯網趨勢，網路攝影機在家庭與個人市場應用成長迅速，為快速擴展該消費性市場，本公司與國際知名網路設備供應商或運營商以 ODM 的方式合作，透過其知名品牌在資訊及消費性電子通路銷售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B. 一〇六年在「物聯網的眼睛」方向下，以「See More In Smarter Ways」作為企業長期技術發展策略，三大策略說明如下：

- **垂直市場解決方案：** 面對物聯網的來臨，網路攝影機將不再只是扮演監控的角色，而是具備可以主動分析的智慧型設備，結合後端軟體，則可進一步提供業者使用大數據資訊，增加營運績效。晶睿通訊目前鎖定兩大垂直市場-交通與零售，由專職部門提供直接的專案技術評估與解

決方案，協助各區域系統商提昇標案的進入機會。同時也與經銷商合作，展開對系統商較密集的技术教育訓練，以廣泛吸收各項目系統商，並掌握在地的技術需求，回饋公司內部做為未來的產品規劃。

- **深化策略聯盟**：持續與國際安控軟體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在技術與商務上的黏著度，並將開發更多垂直市場系統、軟體與通路夥伴。透過晶睿通訊自行研發的開放式平台 VADP (VIVOTEK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Platform)，提供策略夥伴開發客製化軟體，擴大攝影機的應用並創造更多附加價值，提高在特定專案市場的滲透率與領導性。
- **鞏固產業生態鏈**：積極與台系供應鏈的合作，保有產業競爭力，並提高客製化專案的速度。此外，針對所提出的垂直市場解決方案，晶睿通訊也將透過教育訓練、聘僱在地人才，宣達方案理念與專業知識，期許和夥伴共同成長。

2、長期業務發展

技術策略「See More in Smarter Ways」，說明如下：

- **業界最完整 360°與 180°解決方案**：晶睿通訊推出豐富多款的 360°魚眼與 180°全景產品線，此系列產品專為寬闊、開放場域所設計，其最大優點在於原本需要多台攝影機才能涵蓋的區域，現在只需透過一台晶睿通訊的 180°全景或 360°魚眼攝影機，即可掌控所有區域。大幅節省專案建置成本、高安裝效益、並可整合商業智能技術，更勝業界同類型產品。
- **智慧影像技術 Smart Tech**：晶睿通訊將推出全新的紅外線、夜間影像技術，全面提升影像清晰度。除此之外，在物聯網架構下，網路攝影機將成為影像最重要來源，晶睿通訊的網路攝影機已跳脫以往監控的角色，搭載如人流統計、人群與人物偵測等智慧影像技術，為決策者取得更多消費行為的洞察力。
- **深耕垂直市場**：晶睿通訊解決方案遍布全球，目前持續鎖定交通與零售兩大垂直市場，透過專案團隊積極與在地夥伴掌握市場需求，快速調整產品策略，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12,836	12.77	553,715	13.38
外銷	美國	2,836,979	59.10	2,059,871	49.77
	墨西哥	77,612	1.62	67,332	1.63
	其他	1,272,801	26.51	1,457,834	35.22
	小計	4,187,392	87.23	3,585,037	86.62
合計		4,800,228	100	4,138,752	100

2、市場佔有率

以區域來看，銷售佔有率以歐美地區最高。根據 IMS 的市場報告，產品分類上可見高階產品如快速球及全景攝影機產品皆呈大幅成長，今年度將持續推出高階差異化的產品、垂直市場產品來提升整體產品線的競爭力，並持續推出解決方案，擴大市佔率。

根據市調報告及同業交流得知，網路攝影機銷量雖呈高度成長，然而以市場的高成長吸引力及單晶片設計增多，競爭者亦日漸增加。本公司將持續就經驗及整合優勢完成完整解決方案，提升競爭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IHS 對網路攝影機在以下各垂直整合需求之預測如下：

The world market for network video surveillance equipment by technology

Revenues (\$M)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CAGR 14-19
Airport	467.30	572.20	686.40	811.80	946.00	1,086.40	18.40%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511.64	623.18	743.93	869.43	1,005.01	1,156.42	17.71%
Retail	615.70	787.73	989.41	1,224.58	1,497.47	1,804.10	23.99%

Source: IHS 2015

隨著安全監控產業應用範圍多元化、數位化、網路化、智能化與經濟成長及安防意識之抬頭，產業依據市調機構 IHS 指出全球安全監控產業五年複合成長率達 12%，市場需求依舊穩定成長。

，茲說明如下：

- 全球政府持續擴大內需以因應經濟風暴：公部門藉由持續的公共建設專案來刺激經濟並增加就業機會已經成為許多國家的共同政策。強化安防監控也是公共建設的重點項目，市場上已經可以觀察到這類的專案不斷增加，成為網路監控持續成長的主要動力之一。
- 數位化趨勢下影像高解析化的需求：如同 DSC 畫素不斷升級的需求，由於類比系統技術上完全無法對應高解析度的需求，毫無疑問，由數位視訊監控產品如網路攝影機擔當這一波成長趨勢，滿足高畫素的市場需求。
- 數位化趨勢下的整合性需求：視訊監控產品將不再是一獨立及封閉的系統，視訊監控產品將與門禁管理系統、居家安全系統、零售端點銷售系統(POS)、智慧家庭系統、生產管理系統、學校安全管理系統、國土安全系統及其他各式各樣之應用市場的系統結合，融合成一個強大的、無區域及時間限制的管理系統，以滿足高度智能化、能夠即時反應的市場需求。
- 電信市場在基礎建設上的應用需求增加：電信公司行動通訊或固網通信等基礎建設的投資額相當龐大，提高用戶的 ARPU 實為當務之急，透過網路即時監控來提供保全服務是增加其 ARPU 的有效手段之一，所以透過電信服務營運商的通路來銷售網路攝影機，是未來的趨勢之一。本公司領先市場推出對應 3GPP 手機監看的網路攝影機，已出貨給知名的電信公司與保全服務公司，憑藉著領先市場、獨立自主的技術能力，晶睿通訊在電信市場的領先態勢可以合理預期。
- 來自 IT 零售通路的需求：網路攝影機已經成為網通設備的一種，有別於傳統 CCTV 銷售通路的封閉性，消費者可在一般 IT 零售通路採購後自行安裝，隨著網通知識的普及，消費者自行安裝能力的提昇，可以預期來自 IT 零售通路的需求將越來越強勁。

自金融風暴以來，全球景氣急轉直下，歐美安控建設相較於新興國家完善，主要的需求來自升級需求及公共建設，景氣不佳受衝擊較大。在景氣好時候，新興國家受惠經濟成長及建設帶動安控需求；以及全球層出不窮的恐怖攻擊事件都將推升安控市場成長的動能，因此我們認為全球安控市場將穩定成長。

面臨安全監控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中國競爭者的興起，台灣安控廠須透過增加整合的廣度及技術的深度來形成產業生態鏈，進而提升自己的競爭優勢，『整合』、『智慧』是安控廠差異化的來源。隨著市場的擴大，競

爭者不斷增加，但本公司憑藉著領先市場的核心技術、多年深耕市場的經驗，已成功建立起競爭門檻，期望持續穩居業界領導地位。

4、競爭利基

A. 優良的研發技術

遠距影音應用日新月異，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鑽研此領域，並不斷投資開發，目前研發人員佔間接人員近五成。十年以來，已具備多項技術優勢，除構築競爭者之進入障礙外，並已為開發相關應用做準備，相關優勢簡摘如下

- a. Image Processing：影像自 CMOS 或 CCD sensor 擷取之後，仍須進行後續加值處理，以滿足目標客戶群的應用，如解析度、畫質調整、即時位移偵測等，本公司已深耕此部分技術多年，並已實際應用在目前產品中。
- b. Video/Audio Compression：本公司具有專業影音壓縮解壓縮研究團隊以掌握未來影音加值應用潮流，確保持續領先市場的能力，此實績可在本公司 91 年領先業界發表具影音同步傳輸的 MPEG-4 系列產品；於 92 年發表 MPEG-4 雙向語音網路攝影機、MPEG-4 網路影音儲存軟體；於 93 年能領先業界開發具雙向語音傳輸的 MPEG-4 系列產品，並成功開發出網路攝影機之單晶片；於 94 年推出 MPEG4/MJPEG. 雙模系列產品；95 年推出 3GPP 系列產品搶占電信市場；96 年推出 Real Time Dual Stream 系列產品得到驗證。99 年積極開發採用下一代的影音壓縮標準 H. 264 的網路攝影機及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以進一步提昇競爭優勢。100 年推出全系列 SUPREME 產品線，拉高技術門檻。102 年推出智慧型串流技術，可有效節省頻寬。並在 104 年底推出 H. 265 影像壓縮產品線、同時推出最新一代智慧串流技術 (Samrt Stream II)，在結合 H. 265 壓縮技術與新一代智慧串流技術 (Samrt Stream II)，將可為使用者省下高達 80% 的頻寬流量與儲存空間。
- c. Optimized DSP Algorithms：數位信號處理器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為網路影音多媒體應用的重要硬體載具，本公司熟析各種主流 DSP 平台及其演算法，除了開創初期用以做為產品開發平台外，未來將做為智慧影像 (Intelligent Video) 與其他衍生應用的開發機制，例如物件追蹤、物件計算、車牌辨識…等，將高階產品差異化。
- d. System Integration in EE and ME：各式迴轉式網路攝影機 (Pan-Tilt-Zoom IPcam) 已成為此領域的重要產品群，而機械

(Mechanical Engineering)電機(Electrical Engineering)跨界整合為設計此類型產品的重要技術，亦為其重要進入障礙，本公司已在此領域鑽研多年，相關產品亦已廣獲市場好評。

- e. Communication Protocol: 網路發展一日千里, 如 WiMax、Mesh、3.5G、4G、IPv6 等相關標準不斷產生, 相關通訊標準亦隨之演進, 本公司持續深研此部分技術, 並為全球最早發布支持 RTP/RTSP、3GPP 產品的廠商之一。
- f. Recording Solution: 遠距影音應用在電信市場、城市監控、考場監控、數位家庭、機房監控...等領域不斷開展, 但各種應用多數仍在初期, 因此須要系統軟體搭配開發, 本公司具有豐富的系統開發經驗, 以配合客戶開發更合於其使用的 IPcam/Video server。去年度開發完成的新一代 32 路專業錄影軟體以及網路錄影機(NVR)除了使自有品牌的錄影解決方案更加完整, 更驗證了本公司具有專業級的系統設計及開發能力。
- g. Multimedia SDK: 本公司已在各種主流作業系統如 Windows、WinCE、Linux 等架構完整的 System Developer Kit, 提供 Third Party 開發其應用軟體, 目前全球約有三十家軟體開發商, 主流廠商皆已囊括其中。完整的 SDK 將有助於軟體開發商更迅速地開發各種應用。
- h. Smart Technology: 包含全新的紅外線、夜間影像技術, 全面提升影像清晰度。以及人流統計、人群與人物偵測等智慧影像技術, 為決策者取得更多消費行為的洞察力。

B. 完善的通路佈建

本公司目前採 ODM 業務與自有品牌並行的行銷策略。在 ODM 方面以專業之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能力, 協助客戶規劃適當之產品線, 提供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產品。在自有品牌方面, 本公司自 90 年起即持續耕耘, 透過晶睿通訊戰士學院, 每年提供線上與實體課程, 並搭配認證考試, 提供完整的教育及市場知識給客戶。除此之外, 本公司亦積極與軟硬體廠商進行策略聯盟, 目前已與超過 100 個國際軟硬體廠商進行合作, 並配合不同市場的軟體增值商與系統整合商, 有效地開拓國內、外市場, 在全球重要地區建立起完整的行銷通路。目前在各主要區隔及相關市場, 本公司皆有完整通路佈建, 以掌握各種應用, 此亦為本公司業績及獲利逐年成長的重要原因。

C. 完整的產品線

目前網路攝影機或影像伺服器的應用可大致區分為專業安防、中小型企业應用與智慧家庭等三大領域。

本公司深耕專業安防市場達 17 年，跳躍以往傳統類比式攝影機，本公司早已推出一系列完整的網路安全監控產品並搭載專業的影像技術，如光學變焦、優異的夜視功能、寬動態範圍(Wide Dynamic Range)技術、並通過戶外防暴防水檢測，目前更積極發展新一代智慧影像分析技術。以更高的規格、更好的影像品質與智慧分析深入城市監控、交通監控、零售市場等市場。並與全球領導影像軟體平台深入整合，提供差異化的整合方案，為客戶提供附加價值。

在中小型企業應用市場中、依據其特定的需求功能與價格區間、本公司已開發出各類型固定式與迴轉式、有線與無線、室內與室外相關產品，以滿足中小企業包含廠區監控、連鎖店監看、影像門禁管理...等應用。

在智慧家庭市場中，本公司已率先發表支援 3GPP 的相關產品，並與合作廠商開發各式平台，目前國內已有遠雄數位家庭，中華電信，國外也有多家電信/保全運營客戶，開始進行家庭與消費者市場銷售與測試。後續並將發表針對細部區隔的產品以進一步差異化。

簡言之，VIVOTEK 具有完整產品線以提供合作夥伴開發各區隔的銷售。縱觀全球安全監控市場，產品線完整如 VIVOTEK 者，且持續深耕技術開發的廠商並不多見。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專注並深厚的經驗

本公司成立 17 年來致力於提供專業的安全監控解決方案的研發與行銷，在世界各地已成就豐富的實務案例經驗，掌握各區域、應用市場及終端客戶的需求，這對新產品規格與相關整合應用的規劃幫助頗巨。除網路攝影機外，本公司已提供完整產品線包含數位影像監控儲存系統與、乙太網路供電產品、影像管理軟體，所有產品互相無縫整合 顧客可一站購足所有產品。

b. 符合不同市場需求的產品線

本公司依據不同之應用市場，開發不同之產品，搭配不同的市場需求價位，提供完善的產品方案。產品種類齊全，以符合不同客戶或不同應用對產品與價格的需求，而不斷推出新規格產品，除了因應市場的變化，滿足客戶多樣化及一次購足之需求外，對於客戶之開拓及維繫亦有相當之助益。

c. 豐富的應用整合方案

由於遠端網路監控設備之數位化及 IP 網路技術之特性，使得本公司產品可透過 IP 網路與多種 IT、通訊產品做結合運用，並可輕易達到遠端監控、異地儲存及集中或分散管理之功能，故主要應用市場除傳統的家戶、公家

機關、辦公室、工廠、倉庫、店面及工商產業安全監控外，另可應用於交通、銀行、智慧大廈、教育設施、連鎖店、醫療、安全城市及大型監控專案等。本公司除積極在專業監控市場開拓自有品牌代理商外，並與不同垂直市場之軟體增值商及系統整合商合作，如校園監控、車牌辨識、端點銷售系統、醫療照護、機場安全等應用的整合，目前已有眾多合作廠商已經完成整合本公司的產品以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將產品迅速導入應用中。

d. 掌握關鍵性之核心技術

網路遠端監控設備需結合 CCTV 監控技術、視訊影像處理及編解碼壓縮技術、網路端傳輸等三大技術，且低耗能、全天工作及產品高穩定度為監控設備之必要條件，故對一般之傳統 CCTV 廠商或 IT 廠商而言，皆有不同程度之技術門檻。本公司乃國內唯一握有影音壓縮解壓縮技術、網路通訊、系統產品整合及系統單晶片設計能力之專業公司。產品整合度高，因此能掌握趨勢之脈動適時推出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大陸低價產品的競爭

面對大陸業者投入此產業的競爭，本公司以“VIVOTEK”自有品牌在專業數位監控市場耕耘多年，目前在透過 183 個授權經銷商於全球 116 個國家佈建行銷通路。本公司以基業長青的百年企業為經營理念，在產品品質與售後服務上投入大量的人力與資金，使得本公司在技術能力之外建立起異於一般廠商之競爭優勢，並與客戶建立起穩固的夥伴關係。

b. 眾多 Turnkey solution 整合完成的產品競爭

Turnkey solution 晶片的完成造成眾多網通與 CCTV 傳統攝影機的製造商紛紛投入 IP 攝影機的研發與製造。然而 turnkey solution 的供應商勢必不如本公司的自行研發有彈性，如此恐造成使用 turnkey solution 的製造商在開發其規格產品上的障礙。除此之外，因為 turnkey solution 的標準化規格很難形成差異性。本公司具備各種關鍵技術，除了晶片以外，韌體、通訊協定、軟體及硬體皆為本公司自行開發的智慧財產，擁有既深且廣的產品開發整合能力，故可以輕易的進入高階產品市場，為 turnkey solution 無法跨入的領域。本公司今年有多款產品即定位於高階應用市場，以強大的產品功能確實區隔 turnkey solution 的標準化規格。

c. 全球性的經濟風暴

d. 網通廠商的競爭

網路設備製造廠商紛紛投入此一領域，競逐市場商機，致毛利逐漸下滑，本公司將因應市場狀況適時調整售價，除與國際大廠合作爭取大量訂單增加營業收入，使整體獲利提高。另外除影音壓縮技術研發，本公司亦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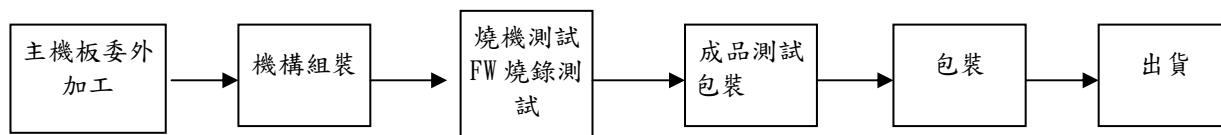
光學變焦模組等關鍵性零組件的研發，降低成本與提昇產品功能，利用差異化的優點，增加產品競爭力。除此之外，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如簡易安裝、多國語言、語言自行翻譯機制、樹狀架構軟體、智慧影像分析等，以提高服務層次、增加利潤。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網路影音伺服器(Video Server)	主要應用在專業安防監控中，將傳統類比影音訊號轉換成數位訊號，以便於網際網路之傳輸。該項產品可滿足原本使用傳統 CCTV 數位化與網路化之需求。
網路攝影機 (Network Camera)	內含影像感測元件(CCD 或 CMOS)，在 IP 網路中傳輸即時影音資料。依性質可細分為一般、迴轉式及無線等。除傳統安防與監控之外，數位化及網際網路遠端即時監控為其最大之特色。目前以個人及 SOHO 族為主要之應用市場。
無線網路攝影機 (Wireless Network Camera)	網路攝影機內含 802.11g/802.11b 無線網路傳輸介面，可安裝在無線網路中。由於安裝方便，主要應用在個人及 SOHO 市場。
迴轉式網路攝影機 (Pan/Tilt Network Camera)	網路攝影機的鏡頭可上下左右移動，視角含蓋範圍大，主要應用在個人及 SOHO 市場。
網路影音儲存軟體(Network digital video/audio recorder)	安裝於個人電腦，透過網路可連接 16 台網路攝影機或網路影音伺服器，同時監看、監聽、錄音與錄影。應用於專業安防監控及記錄其它影音資料。
管理與儲存軟體開發工具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網路攝影機或網路影音伺服器的有點為集中管理與分散監控，此套軟體開發工具，使用戶能開發符合不同應用的電腦管理與監控軟體，增加產品的應用面。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IC	盛泰、世平、光菱、睿緻	良好
CCD Module	台灣索尼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網路攝影機、網路影音伺服器及迴轉式網路攝影機所需原料，如 IC、CCD Module 等，而 105 年度進貨比重最高廠商分別為睿緻、亞洲光學。近年來受銷售客戶需求變化影響，本公司基於分散貨源之考量，主要原料供應商多為兩家以上，故最近二年度並無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超過 10% 以上之情事。截至目前為止，主要原料之供貨狀況良好，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1,305,256	27.19		甲客戶	981,276	23.71		甲客戶	300,797	23.86	
2	其他	3,494,972	72.81		其他	3,157,476	76.29		其他	959,760	76.14	
3	銷貨淨額	4,800,228	100		銷貨淨額	4,138,752	100		銷貨淨額	1,260,557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彼此間銷售額之變化係隨業務需求及銷售政策而調整，VIVOTEK USA 係晶睿通訊於 97 年度轉投資 100% 持股設立之孫公司，主要負責統籌北美地區之銷售並且積極拓展「VIVOTEK」自有品牌之經銷通路。甲客戶係 105 及 104 年度專案客戶，除此之外銷售來自多家客戶，並無比重過度集中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Set；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網路攝影機		(註)	1,093,779	2,437,074	(註)	847,479	2,128,020
網路影音伺服器		(註)	14,727	27,305	(註)	22,795	77,427
其他		(註)	203,610	267,353	(註)	142,630	169,235
合計		(註)	1,312,116	2,731,732	(註)	1,029,499	2,374,682

註：由於部份生產委外加工，故無明確產能資料予以揭露。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主要產品仍以網路攝影機產品所佔比重最大，105 年度因景氣復甦且公司品牌銷售狀況持續成長，致 105 年度網路攝影機之生產值較 104 年度成長 15.0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Set；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網路攝影機	60,610	436,034	982,679	3,621,671	45,552	453,684	796,954	3,199,177
網路影音伺服器	516	3,448	29,044	74,346	661	9,125	20,191	121,993
其他	2,682,117	173,354	4,221,304	491,375	504,757	90,906	375,869	263,867
合計	2,743,243	612,836	879,863	4,187,392	550,970	553,715	1,193,014	3,585,037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主要產品以網路攝影機產品所佔比重最大，且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105 年度網路攝影機之外銷較 104 年度增加 13.21%。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07	110	115
	間接人員	505	498	490
	合計	612	608	605
平均年歲		33.26	34.76	35.82
平均服務年資		3.09	4.12	4.9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65%	0.49%	0.50%
	碩士	41.83%	42.93%	42.31%
	大專	41.01%	39.80%	39.83%
	高中	14.38%	15.46%	16.36%
	高中以下	2.12%	1.32%	0.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境污染之防治工作，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任何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情形。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本公司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8 年通過 ISO14000 及 QC080000 品質認證，本公司為一專業影音壓縮軟體及編碼、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廠商，為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與承諾及永續經營之目

標，本公司秉持著”尊重自然、關懷環境”的環保理念，共同為推動環境管理系統而努力，本公司的HSF政策為『堅持綠色科技，追求清新環境』。

基於此，我們承諾做到：

- (1)遵守政府環保法規及符合公司所訂定之自身基準。
- (2)對員工實施環境教育，藉由全員工共識，提昇自主環境管理能力。
- (3)推動環境管理系統，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績效。
- (4)注重污染源的 control 及製程減廢，以達污染預防之目的。
- (5)對於供應商、外包商及周圍民眾將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以使相關團體了解公司的環境政策及有關作法，共同合作改善。

2、改善計畫

本公司為專業影音壓縮軟體及編碼、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影音壓縮軟體及編碼、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製造商，大部分生產製程均委外加工，廠內主要進行產品研發設計及簡單組裝、測試及包裝作業，屬低污染及低風險之產業，本公司內部環境改善計畫如下：

- (1)水污染防治方面：主要水污染源為員工之生活污水，並無任何製程廢水之產生，目前員工之生活污水以本公司所在大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之，本大樓污水排放皆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建物污水設施排放標準。
- (2)固定污染源防治方面：本公司並無明顯之空氣污染物產生，唯一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為研發與製造維修手鐸製程所產生之微量臭氣污染。研發與製造維修進行手鐸作業，應於具備局部抽風設備之地點，並確認抽風設備在正常狀況。
- (3)廢棄物之處理方面：本公司廠區目前作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廢棄物大宗以紙箱及生活性廢棄物為主。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於下班後由清潔人員處理後，由大樓管理委員會委託合法業者處理清運事宜。可利用資源之處理，並定期由清潔人員委由資源回收商處理。未來作業若產生有害廢棄物，將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委由合格廠商進行清運及最終處理。

3、公司因應歐盟危害物質禁限用指令(RoHS)情形

配合歐盟 RoHS 指令於 2006 年 7 月生效，本公司已修訂 ISO14000 之品質系統管理文件，亦主動了解客戶需求，並傳遞相關訊息予公司內所有部門，目前產品皆已符合 RoHS 規範，至於歐盟以外其他地區亦陸續頒佈個別規劃，因此本公司亦成立專責小組，追蹤相關法令，以確保公司產品可符合法令及客戶要求。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向以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份照顧同仁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定期辦理慶生、旅遊等文康活動外，並投保團險及員工健康檢查等，落實照顧員工之理念。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訓練發展體系主要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管理訓練，並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且依年度訓練計畫舉辦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工作技能及績效，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共同成長。

(1)新進人員訓練：為引導新進員工熟悉公司環境、制度、文化，對公司有基本認識，並清楚其權利義務之訓練。

(2)專業訓練：為提供專業知識技能及提升工作績效之訓練，包括有研發、生產製造、品質管理、財務、會計、人力資源、總務、採購、行銷業務等專業訓練。

(3)管理訓練：依據不同階層主管管理能力需求安排之管理訓練，包括基層及中高階主管訓練。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依法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制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 2 提撥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同仁，公司依法按月提繳薪資總額百分之六的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退休條件：

A.自請退休：

(1).在本公司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2).在本公司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B.強制退休：

(1).年滿六十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實施情形：良好

4.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約聘醫師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諮詢及健康教育，勞安單位之同仁及護士除協助傷病級緊急處置外，並不定期審視員工作業環境之危害因子，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之記錄分析、評估追蹤及健康管理，新人或轉職教育訓練，及定期安全演練。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間之溝通及福利措施，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春風建設(股)公司	103.1.1~105.12.31	承租標的為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3樓	無
房屋租賃契約	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104.5.1~107.12.31	承租標的為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68-1號5樓及5樓之1	無
房屋租賃契約	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104.10.1~107.12.31	承租標的為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68-1號9樓及168-2號9樓	無
房屋租賃契約	中信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5.1.1~106.12.31	承租標的為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10樓之7	無
技術合作合約	某國立大學	105.10.01~115.09.30	研發技術	無
技術合作合約	某公司	105.12~107.12	研發技術	無
技術合作合約	某公司	105.07~107.07	研發技術	無
技術合作合約	某公司	105.03~106.03	研發技術	無
技術合作合約	某公司	104.05.~107.05	研發技術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流動資產	2,067,272	2,470,711	2,390,647	2,739,777	3,019,443	3,013,9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5,116	4,0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59,792	448,867	464,091	469,217	480,945	479,119	
無形資產	84,644	128,526	253,348	286,652	275,426	270,689	
其他資產(註2)	112,569	135,432	141,954	148,281	164,818	204,088	
資產總額	2,724,277	3,183,536	3,250,040	3,643,927	3,945,748	3,971,8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4,556	830,539	708,911	889,238	984,217	983,448
	分配後	1,143,252	1,324,040	1,004,782	1,233,74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1,623	76,803	56,846	62,995	75,808	71,4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6,179	907,342	765,757	952,233	1,060,025	1,054,868
	分配後	1,224,875	1,400,843	1,061,628	1,296,73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16,337	2,233,960	2,357,650	2,563,785	2,758,624	2,786,341	
股本	691,161	715,002	739,677	772,565	799,304	799,304	
資本公積	359,426	342,119	497,485	518,853	500,579	503,0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7,790	1,235,549	1,103,304	1,277,410	1,444,632	1,488,683
	分配後	453,716	734,998	807,433	925,25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54)	1,476	17,184	(5,043)	14,109	(4,743)	
庫藏股票	(60,186)	(60,186)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8,239)	42,234	126,633	127,909	127,099	130,67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08,098	2,276,194	2,484,283	2,691,694	2,885,723	2,917,016
	分配後	1,499,402	1,782,693	2,188,412	2,347,19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動資產	1,964,547	2,163,445	1,920,894	2,287,783	2,597,0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65,739	354,776	363,892	354,681	350,153	
無形資產	21,392	25,440	225,368	283,700	244,267	
其他資產(註2)	222,784	424,808	500,544	458,572	444,049	
資產總額	2,574,462	2,968,469	3,010,698	3,384,736	3,635,5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3,830	729,338	649,949	812,092	867,848
	分配後	1,062,526	1,222,839	945,820	1,156,59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295	5,171	3,099	8,859	9,0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8,125	734,509	653,048	820,951	876,903
	分配後	1,066,821	1,228,010	948,919	1,165,455	尚未分配
股本	691,161	715,002	739,677	772,565	799,304	
資本公積	359,426	342,119	497,485	518,853	500,5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7,790	1,235,549	1,103,304	1,277,410	1,444,632
	分配後	453,716	734,998	807,433	926,25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54)	1,476	17,184	(5,043)	14,109	
庫藏股票	(60,186)	(60,186)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16,337	2,233,960	2,357,650	2,563,785	2,758,624
	分配後	1,507,641	1,740,459	2,061,779	2,219,281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營業收入	3,469,878	4,112,916	3,682,127	4,138,752	4,800,228	1,260,557
營業毛利	1,605,261	1,852,379	1,573,841	1,763,789	2,031,231	439,875
營業損益	689,616	828,949	369,948	460,743	577,201	80,6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1)	40,809	42,884	45,950	3,534	(50,989)
稅前淨利	689,165	869,758	412,832	506,693	580,735	29,6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63,042	714,735	343,009	442,905	514,574	27,11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63,042	714,735	343,009	442,905	514,574	27,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95)	2,959	16,141	6,264	(7,370)	(18,8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547	717,694	359,150	449,169	507,204	8,2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5,331	724,402	367,873	474,420	520,836	44,0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2,289)	(9,667)	(24,864)	(31,515)	(6,262)	(16,9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71,836	727,361	384,014	479,544	513,484	25,1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2,289)	(9,667)	(24,864)	(30,375)	(6,280)	(16,925)
每股盈餘	8.20	10.28	5.01	6.20	6.57	0.55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105年底	105年底
營業收入	3,164,186	3,753,850	3,372,094	3,874,667	4,337,292
營業毛利	1,270,054	1,466,835	1,291,272	1,428,422	1,544,903
營業損益	615,829	725,930	400,233	525,793	565,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707	100,916	32,798	8,930	15,203
稅前淨利	661,536	826,846	433,031	534,723	580,964
本期淨利(損)	575,331	724,402	367,873	474,420	520,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95)	2,959	16,141	5,124	(7,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1,836	727,361	384,014	479,544	513,484
每股盈餘	8.20	10.28	5.01	6.20	6.5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底
流動資產		2,091,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4,2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註2)		459,7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84,6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83,1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723,7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1,9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140,6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76,6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9,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217,7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691,1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406,7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7,5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478,8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		-60,1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少數股權		-8,7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14,6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505,9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底
流動資產		2,025,2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07,3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註2)		365,7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21,3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4,2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623,9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0,4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109,1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0,5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109,2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691,1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406,7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7,5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478,8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		-60,1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23,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1,514,7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度	105 度
營業收入	3,469,8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605,3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690,0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6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0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89,6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563,4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8.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度	105 度
營業收入	3,164,1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270,1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616,3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4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7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62,0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575,7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8.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張惠貞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張惠貞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張嘉信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張嘉信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施威銘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會計師內部職務調整，各年度簽證會計師略有調整。

三、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6	28.50	23.56	26.13	26.86	26.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2.74	524.21	547.55	587.08	615.77	623.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1.43	297.48	337.23	308.10	306.79	306.46
	速動比率	175.57	212.30	230.94	195.79	204.99	206.33
	利息保障倍數	633.70	204.83	112.43	145.23	136.62	396.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02	9.53	8.32	7.87	7.75	7.12
	平均收現日數	40	38	44	46	47	51
	存貨週轉率 (次)	2.93	3.42	3.46	3.21	3.12	3.7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74	7.43	7.61	7.44	6.85	6.78
	平均銷貨日數	125	107	105	114	117	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39	9.05	8.07	8.87	10.10	10.5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0	1.39	1.14	1.20	1.26	1.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78	24.32	10.96	12.95	13.67	0.69
	權益報酬率 (%)	31.81	34.16	14.66	17.11	18.45	0.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99.78	121.64	55.81	65.59	72.66	3.71
	純益率 (%)	16.24	17.38	9.48	10.70	10.72	0.5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8.20	10.28	5.01	6.20	6.57	0.55
	現金流量比率 (%)	86.11	107.46	74.91	36.38	79.17	-13.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4.69	115.77	101.59	99.54	94.74	92.7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21	19.12	1.36	1.21	13.43	-3.93
	營運槓桿度	1.74	1.69	2.82	2.66	2.46	3.61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05 年股東權益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5 年度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幅大於流動負債增幅致現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5 年稅前純益較 104 年度增加。

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56	24.74	21.69	24.25	24.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5.14	631.14	648.75	725.34	790.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0.47	296.63	295.55	281.71	299.25
	速動比率	198.71	218.08	204.68	190.97	212.25
	利息保障倍數	220,513	22,968.94	61,862.57	89,121.50	290,483.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47	11.67	9.65	9.05	7.17
	平均收現日數	32	31	38	40	51
	存貨週轉率 (次)	2.99	4.05	4.00	3.93	3.9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89	7.32	7.42	7.41	7.00
	平均銷貨日數	122	90	91	93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81	10.42	9.38	10.78	12.3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5	1.35	1.13	1.21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63	26.14	12.31	14.84	14.84
	權益報酬率 (%)	32.44	34.91	16.02	19.28	19.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95.71	115.64	58.54	69.21	72.68
	純益率 (%)	18.18	19.30	10.91	12.24	12.01
	每股盈餘 (元)	8.20	10.28	5.01	6.20	6.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2.85	115.34	82.15	64.81	77.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2.06	156.86	134.02	154.01	141.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61	17.88	1.60	8.27	11.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63	2.25	2.07	2.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105年股東權益金額較104年度增加。
2.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105年度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幅大於流動負債增幅致現金流量比率較104年度增加。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105年稅前純益較104年度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3.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5.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82.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633.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2.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9.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99.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16.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8.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0.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無變動達 20%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5.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9.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90.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220,671.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 (次)	3.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8.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2.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9.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95.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	18.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元)	8.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9.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0.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無變動達 20%							

註 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99 頁至第 101 頁。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153 頁至第 198 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102 頁至第 152 頁。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19,443	2,739,777	279,666	1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945	469,217	11,728	2.50%
無形資產		275,426	286,652	(11,226)	-3.92%
其他資產		169,934	148,281	21,653	14.60%
資產總額		3,945,748	3,643,927	301,821	8.28%
流動負債		984,217	889,238	94,979	10.68%
非流動負債		75,808	62,995	12,813	20.34%
負債總額		1,060,025	952,233	107,792	11.32%
股本		799,304	772,565	26,739	3.46%
資本公積		500,579	518,853	(18,274)	-3.52%
保留盈餘		1,444,632	1,277,410	167,222	13.09%
其他權益		14,109	(5,043)	19,152	-379.77%
非控制權益		127,099	127,909	(810)	-0.63%
權益總額		2,885,723	2,691,694	194,029	7.21%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說明： 1.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 105 年度晶睿集團長期借款增加，故非流動負債金額因而較 104 年度上升。 2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4,800,228	4,138,752	661,476	15.98%
營業成本	2,768,997	2,374,963	394,034	16.59%
營業毛利	2,031,231	1,763,789	267,442	15.16%
營業費用	1,454,030	1,303,046	150,984	11.59%
營業利益	577,201	460,743	116,458	25.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34	45,950	(42,416)	-92.31%
本期稅前淨利	580,735	506,693	74,042	14.61%
減：所得稅費用	66,161	63,788	2,373	3.72%
本期稅後淨利	514,574	442,905	71,669	1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370)	6,264	(13,634)	-21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7,204	449,169	58,035	12.92%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說明：

1. 營業利益：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 IHS 之網路攝影機市場報告之預測，全世界網路攝影機市場維持穩定成，年複合成長率可維持 10%以上，預計網路攝影機應用逐漸增加，本公司未來一年度出貨量有機會隨著市場需求增加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779,240	323,514	455,726
投資活動	-132,515	-143,637	11,122
籌資活動	-321,199	-264,716	-56,483
合計	325,526	-84,839	410,365

增減變動說明：

- (1)營業活動：105 年度因營運相關之資產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105 年度因晶睿集團開發 SOC 晶片所投入的發展成本，故無形資產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 (3)籌資活動：105 年度因發放現金股利故籌資活動現金流出較低。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20,179	592,271	(471,062)	1,541,388	—	—

1、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①營業活動：預計106年度營收較105年度成長，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592,271仟元。
- ②投資活動：主要係研發及生產所需設備持續投入及轉投資資本支出。
- ③融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情事，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為強化系統單晶片之研發、拓展全球業務及提升資金使用效能，分別於96年8月、97年度、101年度、103年度成立睿緻科技、Vivotek USA, Inc.、睿盈投資、Vivotek Netherlands B.V.、Wellstates Investment, LLC、歐特斯、高譽科技、Vivotek FZCO。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 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 年投資 計畫
睿緻科技(股)公司	216,738	多媒體積體 電路之設計 及銷售	106年第一季認列投資失(13,993)仟元，主要係其開發新晶片尚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加速研發時 程，以利產品 上市	無
Vivotek Holdings, Inc.	31,555 (USD1,050)	控股公司	106年前一季認列投資收益1,295仟元，主要係認列Vivotek USA, Inc.之投資收益所致。	無	無
睿盈投資(股)公 司	200,000	創投公司	106年前一季認列投資損失(10,949)仟元，主要係因認列歐特斯、高譽、Vivotek FZCO、Aicasa及新思代之投資損失所致。	無	無
Vivotek USA, Inc.	30,330 (USD1,000)	網路攝影機 及相關零組 件之銷售	本公司第一季在北美地區銷售狀況良好，故106年第一季獲利1,297仟元。	強化公司與 北美地區經 銷商的專案 合作	無
Vivotek Netherlands B. V.	11,418	銷售服務	主係公司銷售服務收入。	無	無
Wellstates Investment, LLC	34,859	投資及租賃 商業不動產 相關業務	106年前一季獲利291仟元，主要係因收取租金收入所致。	無	無
歐特斯(股)公司	46,146	網路攝影機 及相關零組 件之銷售	主係公司甫成立尚未進入量產營運階段。	無	無
高譽科技(股)公 司	34,045	網路攝影機 及相關零組 件之銷售	主係公司甫成立尚未進入量產營運階段。	無	無
Vivotek FZCO	11,242	網路攝影機 及相關零組 件之銷售	主係公司甫成立尚未正式營運。	無	無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 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 年投資 計劃
Aicasa(註)	10,275	創投公司	主係公司甫成立尚未正式營運。	無	無
新思代科技(股) 公司(註)	10,200	照明設備之 銷售	主係公司甫成立尚未正式營運。	無	無

(註)：係於民國一〇六年新設立之合併子公司。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800,228		4,138,752	
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2,892	0.06%	3,505	0.08%
兌換(損)益淨額	(14,964)	-0.31%	36,805	0.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105年度及104年度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僅為0.06%及0.08%。利息收入分別為7,174仟元及7,018仟元，而利息支出則分別為4,282仟元及3,513仟元，105年度利息收入較高主要係因定期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由於晶睿關係企業於105年度銀行借款餘額較高，以致105年度利息支出亦高於104年度該項支出。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金額分別為711千元及55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之計價貨幣主要有美金及歐元。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美金為主。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險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度一〇

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16千元及6,3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964)千元及36,805千元。

3、通貨膨脹風險方面：國內外之物價指數雖呈微幅上揚趨勢，惟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消費性產品，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2、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睿緻科技及高譽科技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本公司截至106年第一季底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120,000仟元及15,000仟元，僅佔本公司106年3月31日止之股東權益4.63%，對本公司之財務應無重大影響。

3、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睿緻科技背書保證金額為120,000仟元，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本公司截至106年3月底之背書保證金額，僅佔本公司106年3月31日股東權益之4.31%，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之網路攝影機製造商，在產品與生產技術上，亦不斷的創新研發，近年來已成功開發多款具市場性之網路攝影機、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錄影機、迴轉式網路攝影機等產品，預計未來一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492,346仟元，另未來持續研發新產品如下：

- A. 開發智慧型計數網路攝影機系列產品
- B. 開發多鏡頭之網路攝影機系列產品
- C. 開發分散式智慧型網路攝影機與錄影系統
- D. 開發H.265網路攝影機系列產品
- E. 開發H.265之網路錄影機系列產品
- F. 開發超寬視角的網路攝影機系列產品
- G. 針對特定應用市場，開發專案用網路攝影機
- H. 開發雲端網路監控系統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仍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及法令趨勢，並隨時做好各項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相關產業之科技脈動均能適時掌握並加以分析利用，並未因科技改變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對個別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低於10%，因此並未有進貨集中之狀況；另外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最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比重分別為27.19%及39.07%，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廣自有品牌市場，並持續拓展亞洲、歐洲及新興國家之客戶，故客戶群能有效分散，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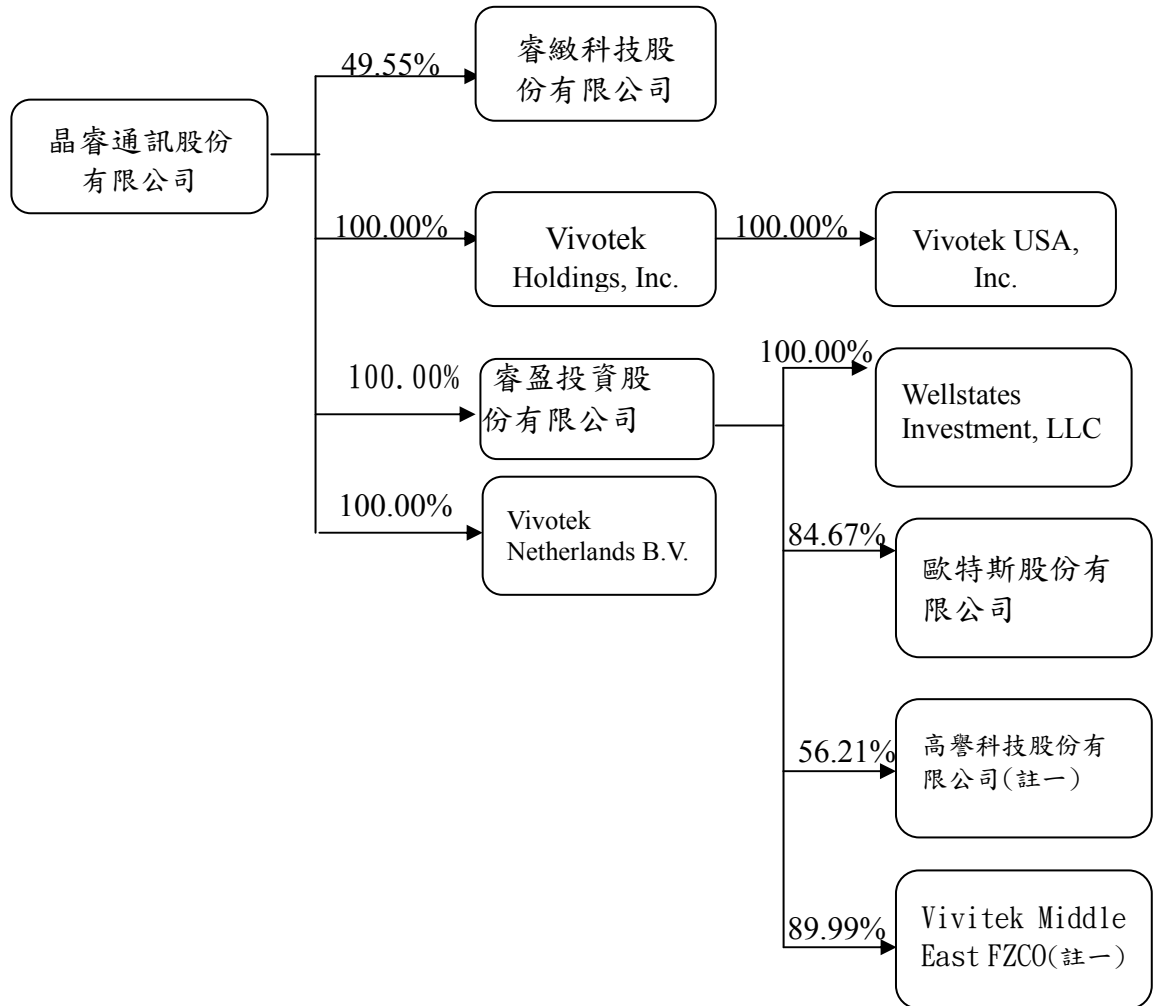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5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各幣別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8.10(分割基準日)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之2號6樓	318,809	多媒體、安全監控、高階消費性電子等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等
Vivotek Holdings, Inc.	97.08	801 S GARFIELD AVE STE 328 ALHAMBRA CA 91801 UNITED STATES	31,555	控股公司
Vivotek USA, Inc.	97.08	470 LAKESIDE DRIVE, STE. C SUNNYVALE, CA 94085	USD1,000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睿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1.18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之1號6樓	150,000	一般投資業
Wellstates Investment, LLC	101.10	2050 Ringwood Avenu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31	34,859	投資及租賃商業不動產相關業務
Vivotek Netherlands B.V.	101.09	Busplein 36, 1315KV Almere, The Netherlands	EUR300	銷售服務
歐特斯股份有限公司	103.01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之1號6樓	30,000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高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3樓	60,000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Vivotek Middle East FZCO	104.12	Jebel Ali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AED1,469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安全監控無線網路攝影機及多媒體網路相關產品的研發及製造。

(2)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以控制公司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多媒體通訊及安全監控系統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子公司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媒體、安全監控、高階消費性電子等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等。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昌	2,264,903	2.83%
	副董事長	藍志忠	1,345,062	1.68%
	董事	馬仕毅	328,343	0.41%
	董事	吳雅芳	641,409	0.80%
	董事	金群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輝龍	11,803,734	14.77%
	獨立董事	吳安宇	-	-
	獨立董事	洪淑惠	-	-
	監察人	三安投資(有)公司法人代表人：石逸為	347,082	0.43%
	監察人	邱聿君	137,582	0.17%
	監察人	楊國樑	314,861	0.39%
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睿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藍志忠	15,798,228	49.55%
	董事	晶睿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文昌		
	董事	晶睿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馬仕毅		
	董事	沈俊甫	720,000	2.26%
	監察人	車俊英	65,044	0.20%
	監察人	金群投資(股)公司	2,036,732	6.39%
	董事	荷蘭商 NXP B.V.	5,530,000	17.35%
Vivotek Holdings, Inc.	董事	晶睿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藍志忠	1,050	100.00%
Vivotek USA, Inc.	董事	晶睿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文昌	10,000,000	100.00%
	董事	晶睿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藍志忠		
睿盈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睿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文昌	15,000,000	100.00%
	董事	晶睿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藍志忠		
	董事	晶睿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左偉莉		
	監察人	晶睿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廖禎祺		
Vivotek Netherlands B.V.	董事	晶睿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文昌	3,000	100.00%
	董事	晶睿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顧中威		
Wellstates Investment, LLC	董事	睿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文昌	100	100.00%

	董事	睿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藍志忠		
歐特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睿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藍志忠	2,540,000	84.67%
	董事	睿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文昌		
	董事	邱立誠	200,000	6.67%
	監察人	張皓傑	30,000	1%
	總經理	邱立誠	200,000	6.67%
高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睿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藍志忠	3,372,500	56.21%
	董事	睿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蘇建群		
	董事	黎惇弢	250,000	4.17%
	監察人	許志回	95,000	1.58%
	總經理	蘇建群	222,500	3.71%
Vivotek FZCO	董事	睿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馬仕毅	1,322	89.99%
	董事	睿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顧中威		
Aicasa Incorporated	董事	睿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廖禎祺	315	35%
	董事	Maggie Chang Investment Limited 法人代表人：馬信行	585	65%
	董事	張美	-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睿緻科技(股)公司	318,809	395,267	121,247	274,020	427,912	348	1,496	0.05
Vivotek Holdings, Inc.	31,555	266,727	23	266,704	0	(10)	23,922	22,782.86
Vivotek USA, Inc.	32,250	437,701	169,375	268,326	795,802	19,481	23,931	2.39
睿盈投資(股)公司	150,000	114,508	188	114,320	0	(97)	(12,250)	(0.82)

Wellstates Investment, LLC	34,859	113,719	68,263	45,456	9,487	3,010	1,723	17,230.00
Vivotek Netherlands B. V.	11,418	10,880	3,230	7,650	24,483	615	368	122.67
歐特斯(股)公司	30,000	35,920	20,445	15,475	49,504	3,421	3,807	1.27
高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0,117	5,799	44,318	28,404	(8,062)	(8,035)	(1.34)
Vivotek Middle East FZCO	12,913	59,995	60,196	(201)	77,879	(8,144)	(8,117)	(6.14)

註 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及全年度平均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說明：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昌 簽章

總經理：陳文昌 簽章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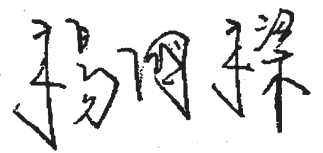
報請 鑑核

此致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國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石逸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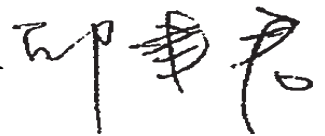
報請 鑑核

此致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聿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文昌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睿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睿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睿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晶睿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備料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因同業競爭激烈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之庫齡區間；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參考以往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以分析歷史估計之正確性。

二、無形資產(發展成本)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晶睿集團應於每年定期就發展中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發展成本)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未來營運計畫產生現金流量及各項假設之主觀判斷與估計而得，其具有不確定性，因此無形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資產使用價值所採用之相關假設，包括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並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過去對相關產品所作營運計畫及預測之達成情形。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及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晶睿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具重大不確定性，故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金額所依據之未來課稅所得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年度財務預算之相關假設與稅務規畫，及比較以前年度之財務預算達成情形。

其他事項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睿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張惠貞
施威銘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一))	\$ 1,420,179	36	1,099,726	30	2100	
1150-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廿一))	596,784	15	641,278	17	217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65	-	-	-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廿一))	353	-	432	-	223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185	-	-	-	230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07,411	23	865,705	24	232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09	-	1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一)及八)	24,892	1	65,6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68,765	2	66,853	2		
	3,019,443	77	2,739,777	75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116	-	-	-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80,945	12	469,217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75,426	7	286,65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54,849	4	131,32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廿一))	9,969	-	16,95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6,305	23	904,150	25	3100	
					3200	
					3300	
					3400	
					36XX	
資產總計	\$ 3,945,748	100	3,643,927	100		
負債及權益：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廿二)及八)	\$ 6,000	-	-	-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廿二))	439,317	11	369,671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廿一)(廿二))	395,479	10	393,693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69,939	2	91,985	2		
其他流動負債	71,819	2	32,323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一)(廿二)及八)	1,663	-	1,566	-		
	984,217	25	889,238	24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一)(廿二)及八)	63,455	2	53,426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05	-	1,233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廿一)(廿二))	9,848	-	8,33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808	2	62,995	2		
	1,060,025	27	952,233	2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股本	799,304	20	772,565	21		
資本公積	500,579	13	518,853	14		
保留盈餘	1,444,632	37	1,277,410	35		
其他權益	14,109	-	(5,04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58,624	70	2,563,785	70		
非控制權益						
	127,099	3	127,909	4		
權益總計						
	2,885,723	73	2,691,694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45,748	100	3,643,92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4,800,228	100	4,138,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2,768,997	58	2,374,963	57
營業毛利	2,031,231	42	1,763,789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0,256	13	540,296	13
6200 管理費用	203,058	4	207,1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716	14	555,568	14
營業費用合計	1,454,030	31	1,303,046	32
營業淨利	577,201	11	460,74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二十))	27,026	1	14,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4,165)	-	34,6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282)	-	(3,5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六(六))	(5,04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4	1	45,950	1
7900 稅前淨利	580,735	12	506,69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6,161	-	63,788	1
本期淨利	514,574	12	442,90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2)	-	(5,3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8)	-	(910)	-
	(1,454)	-	(4,4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2)	-	10,69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16)	-	10,7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70)	-	6,26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7,204	12	449,169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0,836	12	474,42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262)	-	(31,515)	(1)
	\$ 514,574	12	442,90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3,484	12	479,54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6,280)	-	(30,375)	(1)
	\$ 507,204	12	449,169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7		5.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3		5.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合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97,485	281,697	821,607	1,103,304	17,195	(11)	-	17,184	2,357,650	2,484,283	126,633	2,484,283	-	2,484,283	-	-	-	-
本期淨利	-	-	474,420	474,420	-	-	-	-	474,420	442,905	(31,515)	442,905	-	442,905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443)	(4,443)	9,556	11	-	9,567	5,124	6,264	1,140	6,264	-	6,264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69,977	469,977	9,556	11	-	9,567	479,544	449,169	(30,375)	449,169	-	449,169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787	(36,787)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95,871)	(295,871)	-	-	-	-	(295,871)	-	-	(295,871)	-	(295,871)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配發股票股利	25,888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1,266)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憑證成本	-	-	-	-	-	-	-	-	-	-	-	-	216	216	-	-	-	216
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37,629	37,629	-	-	-	37,629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4,928)	(4,928)	-	-	-	(4,9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000	-	-	-	-	-	-	(52,990)	(52,990)	-	-	(52,990)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21,196	21,196	-	-	21,196	-	21,196	-	-	-	21,19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2,565	318,484	958,926	1,277,410	26,751	-	-	(5,043)	2,563,785	2,691,694	(6,262)	2,691,694	-	2,691,694	-	-	-	-
本期淨利	-	-	520,836	520,836	(5,898)	-	-	(5,898)	520,836	514,574	(18)	514,574	-	514,574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54)	(1,454)	(5,898)	-	-	(5,898)	(7,352)	(7,370)	(6,280)	(7,370)	-	(7,370)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9,382	519,382	(5,898)	-	-	(5,898)	513,484	507,204	(6,280)	507,204	-	507,204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7,441	(47,441)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44,504)	(344,504)	-	-	-	-	(344,504)	-	-	(344,504)	-	(344,504)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配發股票股利	19,139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1,230)	-	-	-	-	(1,230)
子公司員工認股憑證成本	-	-	-	-	-	-	-	-	-	-	-	-	712	712	-	-	-	712
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11,785)	(11,785)	-	-	-	(11,78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17,773	17,773	-	-	-	17,77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6)	-	-	-	-	-	-	-	421	421	421	421	-	421	-	-	-	4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24,629	24,629	24,629	24,629	-	24,629	-	-	-	24,62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304	365,925	1,078,707	1,444,632	20,853	-	-	14,109	2,758,624	2,885,723	127,099	2,885,723	-	2,885,723	-	-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董事長：陳文昌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	580,735	506,69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416 58,131

攤銷費用

108,933 103,787

呆帳費用淨迴轉數

(2,982) (292)

利息費用

4,282 3,513

利息收入

(7,174) (7,0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341 21,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04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3 29

處分投資利益

- (4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2,274 179,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7,476 (231,08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5) -

其他應收款減少

75 1,3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5) -

存貨增加

(41,706) (250,1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12) (11,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83 (490,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69,646 100,62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86 66,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496 (1,8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65) (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463 164,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146 (326,573)

調整項目合計

306,420 (147,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7,155 359,273

收取之利息

7,178 7,161

支付之利息

(4,282) (3,513)

支付之所得稅

(110,811) (39,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9,240 323,514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3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79)	(55,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
取得無形資產	(93,638)	(134,9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731	7,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8	(10,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515)</u>	<u>(143,6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2,683	-
償還長期借款	(1,591)	(1,5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5	21
發放現金股利	(344,504)	(295,871)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4,928)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17,773	37,629
非控制權益減少	(11,7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1,199)</u>	<u>(264,71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73)</u>	<u>9,22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0,453	(75,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9,726</u>	<u>1,175,34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0,179</u>	<u>1,099,72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音壓縮軟體及編碼、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緻)	多媒體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49.55 %	49.96 %
本公司	Vivotek Holdings, Inc.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睿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盈投資)	網通產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Vivotek Netherlands B.V.	銷售服務	100.00 %	100.00 %
Vivotek Holdings, Inc.	Vivotek USA, Inc. (Vivotek USA)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睿盈投資	Wellstates Investment, LLC	投資及商業不動產租賃等	100.00 %	100.00 %
睿盈投資	歐特斯股份有限公司(歐特斯)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84.67 %	84.67 %
睿盈投資	高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譽)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56.21 %	59.17 %
睿盈投資	Vivotek Middle East FZCO (Vivotek FZCO)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89.99 %	89.99 %
睿盈投資	雲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分)(註)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	60.10 %

(註)：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核准解散登記，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公債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之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之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份。

2. 金融負債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對關聯企業投資採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原始取得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合併公司自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土地則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39~46年；模具設備，2~3年；租賃改良物，1~5年；其他設備，1~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3.攤銷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開始攤銷，技術權利金及外購軟體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發展成本依生產數量法按單位產量攤銷率乘上當期生產數量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技術權利金：1~3年；外購軟體：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之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會受未來期間產品需求影響，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資訊，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期間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894	1,06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46,320	252,422
定期存款	821,545	761,089
附買回公債	51,420	85,154
	\$ 1,420,179	1,099,726

(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 20,484	56,000
質押之定存單(附註八)	4,408	9,623
	\$ 24,892	65,623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04,427	652,217
減：備抵減損損失	(7,643)	(10,939)
	596,784	641,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	-
其他應收款	353	4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	-
	\$ 597,387	641,710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90天以下	\$ 76,861	167,504
逾期91~180天	12,712	19,165
逾期181~360天	11,482	11,490
逾期360天以上	536	-
	\$ 101,591	198,159

基於歷史付款記錄及考量應收帳款所屬客戶之信用品質，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73	766	10,939
減損損失迴轉	(2,982)	-	(2,98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5)	-	(165)
外幣換算損益	(149)	-	(1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877	766	7,643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53	766	10,919
減損損失提列	1,612	-	1,612
減損損失迴轉	(1,904)	-	(1,904)
外幣換算損益	312	-	3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173	766	10,939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374,791	349,031
在製品	153,455	135,384
製成品及商品	325,846	329,609
在途存貨	53,319	51,681
	\$ 907,411	865,705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182千元及39,160千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權利金	\$ 25,126	14,713
留抵稅額	2,505	932
營業稅及關稅退稅款	19,251	31,480
預付貨款	1,298	457
其他	20,585	19,271
	\$ 68,765	66,853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Aicasa Incorporated (Aicasa)	創投公司	\$ 5,116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以現金10,275千元取得Aicasa35%之股份，並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損	\$ (5,045)	-
其他綜合損益	(114)	-
綜合損益總額	\$ (5,159)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調整：

	105.12.31	104.12.31
總資產	\$ 14,616	-
總負債	\$ -	-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本期淨損	\$ (14,414)	-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以現金4,928千元增加取得子公司Vivotek FZCO之股權，使權益由51.06%增加至89.99%。合併公司對Vivotek FZCO所有權益之變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92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928)
	\$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46,970	142,382	102,758	89,228	144,394	725,732
增添	-	-	41,504	1,613	26,562	69,679
處分	-	-	(30,340)	(22)	(9,376)	(39,738)
重分類	-	-	2,575	-	-	2,5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69)	(600)	-	(29)	(198)	(1,8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5,901	141,782	116,497	90,790	161,382	756,35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4,785	141,155	80,025	84,798	128,239	679,002
增添	-	-	34,412	4,185	17,318	55,915
處分	-	-	(15,311)	-	(1,631)	(16,942)
重分類	-	-	3,632	188	120	3,94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85	1,227	-	57	348	3,8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6,970	142,382	102,758	89,228	144,394	725,732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3,641	50,916	69,807	112,151	256,515
折舊	-	3,276	29,821	6,248	19,071	58,416
處分	-	-	(30,340)	(22)	(8,955)	(39,3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6)	-	(3)	(158)	(20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6,871	50,397	76,030	122,109	275,40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0,286	41,669	62,207	90,749	214,911
折舊	-	3,263	24,558	7,596	22,714	58,131
處分	-	-	(15,311)	-	(1,602)	(16,9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2	-	4	290	38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3,641	50,916	69,807	112,151	256,515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45,901	114,911	66,100	14,760	39,273	480,9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46,970	118,741	51,842	19,421	32,243	469,217
民國104年1月1日	\$ 244,785	120,869	38,356	22,591	37,490	464,091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房屋及建築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技術權利金</u>	<u>外購軟體</u>	<u>發展成本</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4,245	154,667	223,303	542,215
單獨取得	16,134	49,438	-	65,572
內部發展產生	-	-	28,066	28,066
處分	-	(75)	-	(75)
重分類	-	4,075	-	4,0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2)	-	(3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379</u>	<u>208,073</u>	<u>251,369</u>	<u>639,82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7,891	106,748	140,394	405,033
單獨取得	6,354	45,694	-	52,048
內部發展產生	-	-	82,909	82,909
重分類	-	2,124	-	2,1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1	-	1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245</u>	<u>154,667</u>	<u>223,303</u>	<u>542,215</u>
累計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0,560	114,971	32	255,563
本期攤銷	21,666	49,729	37,538	108,933
重分類	-	(75)	-	(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6)	-	(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226</u>	<u>164,599</u>	<u>37,570</u>	<u>364,39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7,576	74,109	-	151,685
本期攤銷	62,984	40,771	32	103,7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1	-	9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560</u>	<u>114,971</u>	<u>32</u>	<u>255,563</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8,153</u>	<u>43,474</u>	<u>213,799</u>	<u>275,42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3,685</u>	<u>39,696</u>	<u>223,271</u>	<u>286,652</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80,315</u>	<u>32,639</u>	<u>140,394</u>	<u>253,348</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37,788	58,773
營業費用	71,145	45,014
	<u>\$ 108,933</u>	<u>103,787</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發展成本減損測試，並無減損損失。資產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稅前)	8.15%	9.02%
成長率	11.8~23.5%	14~19.87%

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依據產品效益年限之財務預測為基礎。

2. 擔保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0,100</u>	<u>588,323</u>
利率區間	<u>1.77%~1.89%</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01.11~126.11	\$ 52,635	54,992
政府專案借款	105.6~125.9	12,483	-
		65,118	54,9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3	1,566
		<u>\$ 63,455</u>	<u>53,4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33</u>	<u>-</u>
年利率		<u>4.15%~6.23%</u>	<u>4.1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36,163	31,900
一年至三年	<u>26,035</u>	<u>21,820</u>
	<u>\$ 62,198</u>	<u>53,72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廠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1,833千元及24,491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2.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770千元及3,672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95	18,6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886)</u>	<u>(10,9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09</u>	<u>7,65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1,886千元10,99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653	12,9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9	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09	2,832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79	36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25)	2,188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20,595	18,653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95	10,010
利息收入	170	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9)	32
雇主提撥數	810	72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886	10,995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109	59
營業成本	\$ 22	9
推銷費用	23	8
管理費用	8	24
研究發展費用	56	18
	\$ 109	59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8,292)	(2,939)
本期認列	<u>(1,752)</u>	<u>(5,353)</u>
期末累積餘額	<u>\$ (10,044)</u>	<u>(8,292)</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7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4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15)	855
未來薪資	843	(8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屬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065千元及27,243千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依員工退休管理辦法給付經理人退休金7,045千元，列於管理費用項下。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0,409	84,75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1,939)</u>	<u>(21,897)</u>
	<u>88,470</u>	<u>62,86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u>(22,309)</u>	<u>928</u>
所得稅費用	<u>\$ 66,161</u>	<u>63,7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98)</u>	<u>(91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580,735</u>	<u>506,69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725	86,13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242	(43)
免稅所得	-	(12,862)
投資抵減	(22,585)	(13,09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1,108	16,706
前期所得稅調整	(21,939)	(21,8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7,482	3,522
其他	<u>(3,872)</u>	<u>5,320</u>
所得稅費用	<u>\$ 66,161</u>	<u>63,788</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或利益，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另，部分子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淨損	\$ 47,460	43,212
課稅損失	5,282	4,542
	<u>\$ 52,742</u>	<u>47,754</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淨利	\$ 36,821	32,91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已認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金額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虧損金額	未認列之 虧損金額	合 計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 28,011	-	28,011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109,897	-	109,89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117,078	-	117,07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98,009	-	98,00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95,229	-	95,229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1,954	-	21,95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7,149	1,990	29,13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估計數)	48,159	20,771	68,93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估計數)	-	8,310	8,310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545,486</u>	<u>31,071</u>	<u>576,557</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課稅損失	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未實現 銷貨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937	93,134	8,834	17,994	425	131,324
認列於(損)益	2,932	(401)	3,819	9,489	7,743	23,5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	2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5)	-	-	(348)	58	(3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3,804</u>	<u>92,733</u>	<u>12,653</u>	<u>27,135</u>	<u>8,524</u>	<u>154,849</u>
民國104年1月1日	\$ 6,341	85,933	6,736	11,557	18,954	129,521
認列於(損)益	4,469	7,201	2,098	5,754	(19,340)	1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0	9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	-	-	683	(99)	71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0,937</u>	<u>93,134</u>	<u>8,834</u>	<u>17,994</u>	<u>425</u>	<u>131,3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233	-	1,233
認列於損(益)	(1,098)	2,371	1,2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	(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35</u>	<u>2,370</u>	<u>2,50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22	101	123
認列於損(益)	1,211	(101)	1,1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233</u>	<u>-</u>	<u>1,23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5.12.31</u> \$ <u>1,078,707</u>	<u>104.12.31</u> <u>958,92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5,753</u>	<u>78,050</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10.73 %</u>	<u>104年度(實際)</u> <u>14.48 %</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所含稅額，其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稅額。

(十五)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9,930千股及77,257千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00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6,557	73,968
盈餘增資配股	765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1,914	2,58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數	271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9,507</u>	<u>76,557</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56,745	275,885
庫藏股票交易	117,850	117,8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80,359	79,12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625	45,990
	<u>\$ 500,579</u>	<u>518,85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一部份，並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案，有關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現金	\$ 4.50	344,504	4.00	295,871
股票	-	7,656	-	-
		<u>\$ 352,160</u>		<u>295,871</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另分別以資本公積19,139千元及25,88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14千股及2,589千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105年1月1日	\$ 26,751	-	(31,7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784)	-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4)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25,0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53</u>	<u>-</u>	<u>(6,74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7,195	(11)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56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1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1,7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51</u>	<u>-</u>	<u>(31,794)</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給予員工下列認股計畫：

	睿緻公司105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日	105.11.8	104.11.23
給與數量(千單位)	2,116	700
認購價格/轉讓價格	16.5 元	0 元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	- 股
合約期間	3 年	2 年
既得條件	給與日後1年~3年服務	未來1年~3年之績效
授予對象	睿緻公司符合約定條件 之員工	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 全職員工

2.員工認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u>睿緻公司認股權計畫</u>				
期初流通在外	1,922	\$ 13.61	3,068	13.41
本期給與	2,116	16.50	-	-
本期行使	(256)	13.52	(553)	13.28
本期失效	(753)	13.64	(593)	-
期末流通在外	<u>3,029</u>	15.63	<u>1,922</u>	13.61
期末可執行數量	<u>944</u>	13.70	<u>1,645</u>	13.59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睿緻公司於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5.12.31				
給與年度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 數量(千單位)
102	944	0.5	\$ 13.70	944
105	2,085	3.92	16.50	-
	<u>3,029</u>			<u>944</u>

104.12.31				
給與年度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 數量(千單位)
101	875	0.5	\$ 13.50	875
102	1,047	1.58	13.70	770
	<u>1,922</u>			<u>1,645</u>

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全數發行。獲配前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全職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仍在本公司任職者，視該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分別最高既得所獲配之股份比例為40%至60%。員工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在未達既得條件前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於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投票權等權利，自員工獲配後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委託信託保管機構行使之。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獲配限制權利股票之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發行數	700	-
本期給與	-	700
本期既得	(271)	-
本期喪失	(6)	-
期末尚未既得數	<u>423</u>	<u>700</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普通股於給與日之收盤價75.7元估計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公允價值。

4.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 712	21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4,629</u>	<u>21,196</u>
	<u>\$ 25,341</u>	<u>21,412</u>

(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20,836</u>	<u>474,4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9,326</u>	<u>79,23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57</u>	<u>5.99</u>

2. 稀釋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520,836</u>	<u>474,4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79,326	79,23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38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065	1,17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576</u>	<u>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80,967</u>	<u>80,82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43</u>	<u>5.87</u>

(十八) 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4,772,409	4,110,456
勞務提供	21,449	21,546
其他營業收入	<u>6,370</u>	<u>6,750</u>
	<u>\$ 4,800,228</u>	<u>4,138,752</u>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305千元及80,234，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41千元及10,69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金額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174	7,018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二))	3,770	3,672
其他	16,082	4,104
	\$ 27,026	14,79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4,964)	36,805
其他	799	(2,136)
	\$ (14,165)	34,669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282	3,513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0,179	1,099,72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97,387	641,710
其他金融資產	24,892	65,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728	6,254
	\$ 2,049,186	1,813,313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09,217	453,5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5,118	54,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u>577</u>	<u>352</u>
	<u>\$ 580,912</u>	<u>508,883</u>

2.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工具交易、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投資金融機構，故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授信及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有43%及46%皆由三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上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92,933千元及588,323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含估計利息，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短期	\$ 6,008	6,008	-	-	-	-
擔保銀行借款—長期	103,111	2,478	2,478	4,956	14,869	78,33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09,217	509,217	-	-	-	-
存入保證金	577	-	577	-	-	-
	<u>\$ 618,913</u>	<u>517,703</u>	<u>3,055</u>	<u>4,956</u>	<u>14,869</u>	<u>78,330</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長期	\$ 82,808	1,859	1,859	3,718	11,153	64,21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53,539	453,539	-	-	-	-
存入保證金	352	-	352	-	-	-
	<u>\$ 536,699</u>	<u>455,398</u>	<u>2,211</u>	<u>3,718</u>	<u>11,153</u>	<u>64,21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匯率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之計價貨幣主要有美金及歐元。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美金為主。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告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337	32.25	913,868	22,072	32.825	724,513
歐元	1,747	33.90	59,223	1,814	35.88	65,0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660	32.25	311,535	4,574	32.825	150,142

B.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度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16千元及6,3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964)千元及36,805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皆採浮動利率為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金額分別為711千元及55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合併公司可能會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來達成調整及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9,155</u>	<u>16</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品項與一般廠商不同，與一般銷貨之價格無法比較；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聯企業	\$ 6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185</u>	<u>-</u>
		<u>\$ 250</u>	<u>-</u>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及薪酬	\$ 51,451	52,515
退職後福利	1,182	8,186
股份基礎給付	<u>4,960</u>	<u>4,239</u>
	<u>\$ 57,593</u>	<u>64,940</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存單	短期銀行借款擔保	\$ -	5,450
定存單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4,208	4,173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暨額度抵押	110,025	111,095
房屋及建築	長期銀行借款暨額度抵押	66,551	69,215
		<u>\$ 180,784</u>	<u>189,9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廠區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00千股，此議案尚待公司股東及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8,591	791,349	969,940	175,945	724,601	900,546
勞健保費用	10,775	57,651	68,426	10,696	53,129	63,825
退休金費用	5,140	26,034	31,174	5,171	29,176	34,3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94	16,183	22,177	5,950	16,928	22,878
折舊費用	28,389	30,027	58,416	28,583	29,548	58,131
攤銷費用	37,788	71,145	108,933	58,773	45,014	103,787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睿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0,000	120,000	19,060	1%	2	-	營業資金週轉	-	-	-	275,862	551,725
0	本公司	高譽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15,000	-	1%	2	-	營業資金週轉	-	-	-	60,000	551,725

(註一)：資金貸與限額說明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一)：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說明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Vivotek USA	母子公司	銷貨	518,679	11.96 %	月結90天	(註1)	(註1)	117,745	19.21 %	(註2)
本公司	Vivotek FZCO	母子公司	銷貨	103,866	2.39 %	月結90天	(註1)	(註1)	55,042	8.98 %	(註2)
本公司	睿緻	母子公司	進貨	192,833	7.88 %	月結30天	-	-	15,905	3.62 %	(註2)

(註1)：本公司對Vivotek USA及Vivotek FZCO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其銷售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Vivotek USA	母子公司	117,745	6.47	-		81,492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持有衍生性商品。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Vivotek USA	1	銷貨收入	518,679	月結90天	10.81 %
0	本公司	Vivotek USA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7,745	月結90天	2.98 %
0	本公司	Vivotek FZCO	1	銷貨收入	103,866	月結90天	2.16 %
0	本公司	Vivotek FZCO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5,042	月結90天	1.39 %
1	睿緻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92,833	月結30天	4.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0代表母公司。

1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款項與合併營或資產1%之金額，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睿緻	台灣	多媒體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216,738	216,738	15,798	49.55 %	96,875	15,798	49.96 %	1,496	(367)	
本公司	Vivotek Holdings, Inc.	美國	控股公司	31,555	31,555	1	100.00 %	217,966	1	100.00 %	23,922	23,922	
本公司	睿盈投資	台灣	創投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	89,652	15,000	100.00 %	(12,250)	(13,960)	
本公司	Vivotek Netherlands B.V.	荷蘭	銷售服務	11,418	11,418	3	100.00 %	7,650	3	100.00 %	368	368	
Vivotek Holdings, Inc	Vivotek USA, Inc.	美國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32,250 (USD 1,000)	32,250 (USD 1,000)	10,000	100.00 %	268,326 (USD 8,320)	10,000	100.00 %	23,931 (USD 742)	23,931 (USD 742)	
睿盈投資	行品	台灣	電子器材及設備之批發	7,718	7,718	512	17.90 %	-	512	18.90 %	(10,233)	-	
睿盈投資	Wellstates Investment, LLC	美國	投資及租賃商業不動產相關業務	34,859	34,859	-	100.00 %	45,456	-	100.00 %	1,723 (USD 53)	1,723 (USD 53)	
睿盈投資	歐特斯	台灣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25,400	25,400	2,540	84.67 %	13,102	2,540	84.67 %	3,807	3,223	
睿盈投資	高譽	台灣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34,045	17,750	3,373	56.21 %	24,911	1,775	59.17 %	(8,035)	(4,516)	
睿盈投資	雲分(註)	台灣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	18,030	-	- %	-	1,803	60.10 %	(91)	(55)	
睿盈投資	Vivotek FZCO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11,242	11,242	1	89.99 %	(5,109)	1	89.99 %	(8,117)	(7,304)	
睿盈投資	Aicasa	英屬開曼群島	創投公司	10,275	-	315	35.00 %	5,116	315	35.00 %	(14,414)	(5,045)	

註：雲分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核准解散登記，相關清算程序皆已辦理完竣。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晶睿品牌事業處、晶睿代工事業處、晶睿美國子公司及睿緻科技。本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各類網路攝影機及影音伺服器，其中品牌事業處負責自有品牌銷售，代工事業處負責ODM業務；晶睿美國子公司主要負責美加地區之自有品牌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件之銷售；睿緻科技係從事多媒體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品牌事業處	代工事業處	睿緻	美國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90,335	2,617,057	169,884	794,916	128,036	-	4,800,228
部門間收入	629,900	-	258,028	886	52,226	(941,040)	-
收入合計	<u>\$ 1,720,235</u>	<u>2,617,057</u>	<u>427,912</u>	<u>795,802</u>	<u>180,262</u>	<u>(941,040)</u>	<u>4,800,228</u>
	104年度						
	品牌事業處	代工事業處	睿緻	美國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84,582	2,014,858	72,966	760,492	5,854	-	4,138,752
部門間收入	575,272	-	208,953	-	29,853	(814,078)	-
收入合計	<u>\$ 1,859,854</u>	<u>2,014,858</u>	<u>281,919</u>	<u>760,492</u>	<u>35,707</u>	<u>(814,078)</u>	<u>4,138,752</u>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主要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品牌或銷售區域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晶睿品牌事業處、晶睿代工事業處管理團隊相同，其餘則分別有各自的經營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並未分攤成本、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品牌事業處與代工事業處，因以自有品牌或代工型態營運，係視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而定，且在產品訂價時已將市場合理售價及利潤考量其中，故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評估係以營業收入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報導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資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網路攝影機	\$ 4,057,705	3,652,861
影音伺服器	77,794	131,118
其他	<u>664,729</u>	<u>354,773</u>
	<u>\$ 4,800,228</u>	<u>4,138,75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u>地 區</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美國	\$ 2,836,979	2,059,871
台灣	612,836	553,715
墨西哥	77,612	67,332
其他	<u>1,272,801</u>	<u>1,457,834</u>
	<u>\$ 4,800,228</u>	<u>4,138,752</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5.12.31</u>	<u>104.12.31</u>
台灣	\$ 662,850	672,836
美國	96,747	96,347
荷蘭	<u>16</u>	<u>55</u>
	<u>\$ 759,613</u>	<u>769,23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客戶甲之金額	<u>\$ 1,305,256</u>	<u>981,276</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備料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因同業競爭激烈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之庫齡區間；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參考以往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以分析歷史估計之正確性。

二、無形資產(委託開發技術)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年定期就發展中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委託開發技術)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產生現金流量及各項假設之主觀判斷與估計而得，其具有不確定性，因此無形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評估該資產使用價值所採用之相關假設，包括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相關產品所作營運計畫及預測之達成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惠貞  張惠貞
施威銘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1,176,813	32	880,256	26
1150-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十八))	437,210	12	532,76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75,719	5	64,38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八))	350	-	3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7,201	1	7,46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10,368	20	693,494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八)	24,692	-	65,1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705	1	43,922	1
流動資產合計	2,597,058	71	2,287,783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2,143	11	429,31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50,153	10	354,681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七及九(二))	244,267	7	283,70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4,933	1	17,6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八))	6,973	-	11,64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8,469	29	1,096,953	32
資產總計	\$ 3,635,527	100	\$ 3,384,7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十九))	\$ 390,111	11	355,982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19,854	-	25,628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5,593	-	5,032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十八)(十九))	319,741	9	319,846	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559	2	90,894	3
其他流動負債	68,990	2	14,710	-
流動負債合計	867,848	24	812,092	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01	-	1,1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十八)(十九))	8,954	-	7,6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55	-	8,859	-
負債總計	876,903	24	820,951	24
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三))：				
股本	799,304	22	772,565	23
資本公積	500,579	14	518,853	15
保留盈餘	1,444,632	40	1,277,410	38
其他權益	14,109	-	(5,043)	-
權益總計	2,758,624	76	2,563,785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35,527	100	\$ 3,384,73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337,292	100	3,874,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十三) (十六)、七及十二)	2,769,923	64	2,433,905	63
營業毛利	1,567,369	36	1,440,762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466)	-	(12,34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44,903	36	1,428,422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三)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0,580	9	354,427	9
6200 管理費用	122,623	3	128,7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5,939	11	419,430	1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979,142	23	902,629	23
營業淨利	565,761	13	525,79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十七)及七)	21,682	-	18,7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6,440)	-	34,74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	-	(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963	-	(44,5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03	-	8,930	-
7900 稅前淨利	580,964	13	534,72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0,128	1	60,303	2
本期淨利	520,836	12	474,420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2)	-	(5,3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8)	-	(910)	-
	(1,454)	-	(4,4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84)	-	9,55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98)	-	9,5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52)	-	5,1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3,484	12	\$ 479,544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7		\$ 5.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3		\$ 5.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 739,677	497,485	281,697	821,607	1,103,304	17,195	(11)	-	17,184	2,357,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4,420	474,420	-	-	-	-	474,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43)	(4,443)	9,556	11	-	9,567	5,1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69,977	469,977	9,556	11	-	9,567	479,54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6,787	(36,78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5,871)	(295,871)	-	-	-	-	(295,8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配發股票股利	25,888	(25,888)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66	-	-	-	-	-	-	-	1,26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000	45,990	-	-	-	-	-	(52,990)	(52,990)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21,196	21,196	21,19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2,565	518,853	318,484	958,926	1,277,410	26,751	-	(31,794)	(5,043)	2,563,785
本期淨利	-	-	-	520,836	520,836	-	-	-	-	520,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54)	(1,454)	(5,898)	-	-	(5,898)	(7,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9,382	519,382	(5,898)	-	-	(5,898)	513,4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441	(47,4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4,504)	(344,504)	-	-	-	-	(344,5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7,656	-	-	(7,656)	(7,656)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配發股票股利	19,139	(19,139)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30	-	-	-	-	-	-	-	1,23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6)	(365)	-	-	-	-	-	421	42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24,629	24,629	24,62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9,304	500,579	365,925	1,078,707	1,444,632	20,853	-	(6,744)	14,109	2,758,62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72,305千元及80,23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641千元及10,69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0,964	534,72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142	51,384
攤銷費用	57,512	16,81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59)	1,612
利息費用	2	6
利息收入	(6,775)	(5,5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629	21,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9,963)	44,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3	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09)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466	12,3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627	141,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6,214	(211,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1,332)	57,93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	1,3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1)	1,147
存貨增加	(16,874)	(147,6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3)	1,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435)	(297,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34,129	87,71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74)	18,5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5)	4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61	2,0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280	(3,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01)	(6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24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614	146,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179	(150,256)
調整項目合計	183,806	(8,3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4,770	526,354
收取之利息	6,780	5,742
支付之利息	(2)	(6)
支付之所得稅	(95,566)	(47,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982	484,549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3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20)	(38,3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	7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9,060)	-
取得無形資產	(14,004)	(73,0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431	7,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5)	(6,8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21)</u>	<u>(59,1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
發放現金股利	(344,504)	(295,8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4,504)</u>	<u>(295,8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6,557	129,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0,256</u>	<u>750,75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6,813</u>	<u>880,25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音壓縮軟體及編碼、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公債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之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之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土地則無需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39~46年；模具設備，2~3年；租賃改良物，1~5年；其他設備，1~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攤銷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開始攤銷，外購軟體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計提，委託開發技術依生產數量法按單位產量攤銷率乘上當期生產數量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估計耐用年限如下：外購軟體：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之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會受未來期間產品需求影響，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	\$ 436	38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57,132	151,241
定期存款	784,545	683,629
附買回公債	<u>34,700</u>	<u>45,000</u>
	<u>\$ 1,176,813</u>	<u>880,256</u>

(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 20,484	56,000
質押之定存單(附註八)	<u>4,208</u>	<u>9,123</u>
	<u>\$ 24,692</u>	<u>65,123</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38,764	535,143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554)</u>	<u>(2,378)</u>
	437,210	532,7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719	64,387
其他應收款	350	3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27,201</u>	<u>7,460</u>
	<u>\$ 640,480</u>	<u>604,988</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90天以下	\$ 69,004	140,291
逾期90~180天	7,700	18,542
逾期181~360天	3,890	11,490
逾期超過一年	<u>37</u>	<u>-</u>
	<u>\$ 80,631</u>	<u>170,323</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認為逾期而未提列減損之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12	766	2,378
減損損失迴轉	(659)	-	(65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5)	-	(1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88	766	1,554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766	766
減損損失提列	1,612	-	1,6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12	766	2,378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385,662	365,968
在製品	94,098	92,095
製成品及商品	206,741	218,064
在途存貨	23,867	17,367
	\$ 710,368	693,494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167千元及35,769千元。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412,143	429,314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模具設備	租 賃 改良物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5,916	108,106	93,328	87,651	92,891	567,892
增添	-	-	30,557	1,327	8,436	40,320
處分	-	-	(30,339)	(22)	(9,193)	(39,554)
重分類	-	-	2,575	-	-	2,5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916</u>	<u>108,106</u>	<u>96,121</u>	<u>88,956</u>	<u>92,134</u>	<u>571,23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5,916	108,106	80,025	83,280	96,452	553,779
增添	-	-	24,982	4,183	9,217	38,382
處分	-	-	(15,311)	-	(12,778)	(28,089)
重分類	-	-	3,632	188	-	3,8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916</u>	<u>108,106</u>	<u>93,328</u>	<u>87,651</u>	<u>92,891</u>	<u>567,892</u>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1,004	50,651	69,708	71,848	213,211
折舊	-	2,413	25,700	6,093	12,936	47,142
處分	-	-	(30,339)	(22)	(8,912)	(39,2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417</u>	<u>46,012</u>	<u>75,779</u>	<u>75,872</u>	<u>221,08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8,593	41,669	62,151	67,474	189,887
折舊	-	2,411	24,293	7,557	17,123	51,384
處分	-	-	(15,311)	-	(12,749)	(28,0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004</u>	<u>50,651</u>	<u>69,708</u>	<u>71,848</u>	<u>213,211</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85,916</u>	<u>84,689</u>	<u>50,109</u>	<u>13,177</u>	<u>16,262</u>	<u>350,15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85,916</u>	<u>87,102</u>	<u>42,677</u>	<u>17,943</u>	<u>21,043</u>	<u>354,681</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85,916</u>	<u>89,513</u>	<u>38,356</u>	<u>21,129</u>	<u>28,978</u>	<u>363,892</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房屋及建築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外購軟體	委託開發 技 術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637	256,511	340,148
單獨取得	12,901	1,103	14,004
重分類	4,075	-	4,075
處分	<u>(75)</u>	<u>-</u>	<u>(7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538</u>	<u>257,614</u>	<u>358,15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4,921	200,084	265,005
單獨取得	16,592	56,427	73,019
重分類	<u>2,124</u>	<u>-</u>	<u>2,12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37</u>	<u>256,511</u>	<u>340,148</u>
累計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6,047	401	56,448
本期攤銷	17,942	39,570	57,512
處分	<u>(75)</u>	<u>-</u>	<u>(7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14</u>	<u>39,971</u>	<u>113,88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637	-	39,637
本期攤銷	<u>16,410</u>	<u>401</u>	<u>16,81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047</u>	<u>401</u>	<u>56,4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6,624</u>	<u>217,643</u>	<u>244,26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7,590</u>	<u>256,110</u>	<u>283,700</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5,284</u>	<u>200,084</u>	<u>225,36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9,820	1,607
營業費用	<u>17,692</u>	<u>15,204</u>
	<u>\$ 57,512</u>	<u>16,811</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發展中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委託開發技術減損測試，並無減損損失。資產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稅前)	8.15%	9.02%
成長率	11.8~23.5%	14~19.87%

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依據產品效益年限之財務預測為基礎。

3.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預付設備款	\$ 2,555	7,290
存出保證金	<u>4,418</u>	<u>4,357</u>
	<u>\$ 6,973</u>	<u>11,647</u>

(九)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20,488	21,024
一年至三年	<u>12,150</u>	<u>15,703</u>
	<u>\$ 32,638</u>	<u>36,72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廠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4,439千元及23,738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轉租所承租之辦公室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43千元及1,790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95	18,6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886)</u>	<u>(10,9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09</u>	<u>7,65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1,886千元及10,99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653	12,9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9	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09	2,832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79	36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825)</u>	<u>2,188</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20,595</u>	<u>18,653</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95	10,010
利息收入	170	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9)	32
雇主提撥數	<u>810</u>	<u>720</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886</u>	<u>10,995</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u>109</u>	<u>59</u>
營業成本	\$ 22	9
推銷費用	23	8
管理費用	8	24
研究發展費用	<u>56</u>	<u>18</u>
	<u>\$ 109</u>	<u>59</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8,292)	(2,939)
本期認列	<u>(1,752)</u>	<u>(5,353)</u>
期末累積餘額	<u>\$ (10,044)</u>	<u>(8,292)</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7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4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

(8)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815)	855
未來薪資	843	(8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248千元及21,476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依員工退休管理辦法給付經理人退休金7,045千元，列於管理費用項下。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0,170	81,13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1,939)	(18,900)
	68,231	62,23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103)	(1,936)
所得稅費用	\$ 60,128	60,303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298)</u>	<u>(91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u>580,964</u>	<u>534,72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764	90,903
免稅所得	-	(12,862)
投資抵減	(22,585)	(13,09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94)	7,569
前期所得稅調整	(21,939)	(18,9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7,482	3,522
其他	<u>100</u>	<u>3,167</u>
所得稅費用	\$ <u>60,128</u>	<u>60,30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利益)，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淨損	\$ <u>40,830</u>	<u>38,394</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淨利	\$ <u>36,821</u>	<u>32,691</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銷貨毛利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302	8,834	6,699	776	17,611
認列於(損)益	(119)	3,819	2,523	801	7,0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8	-	-	-	2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481</u>	<u>12,653</u>	<u>9,222</u>	<u>1,577</u>	<u>24,933</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04	6,736	4,134	2,312	13,686
認列於(損)益	(112)	2,098	2,565	(1,536)	3,0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10	-	-	-	9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302</u>	<u>8,834</u>	<u>6,699</u>	<u>776</u>	<u>17,6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80	-	1,180
認列於損(益)	(1,180)	101	(1,0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101</u>	<u>10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	101	101
認列於損(益)	1,180	(101)	1,0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180</u>	<u>-</u>	<u>1,18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5.12.31</u> \$ <u>1,078,707</u>	<u>104.12.31</u> <u>958,92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5,753</u>	<u>78,050</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10.73 %</u>	<u>104年度(實際)</u> <u>14.48 %</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所含稅額，其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稅額。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9,930千股及77,257千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00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6,557	73,968
盈餘增資配股	765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1,914	2,58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71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9,507</u>	<u>76,557</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56,746	275,885
庫藏股票交易	117,850	117,8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80,358	79,12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45,625</u>	<u>45,990</u>
	<u>\$ 500,579</u>	<u>518,85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一部份，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現金	\$ 4.50	344,504	4.00	295,871
股票	-	7,656	-	-
		<u>\$ 352,160</u>		<u>295,871</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另分別以資本公積19,139千元及25,88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14千股及2,589千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105年1月1日	\$ 26,751	-	(31,7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784)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4)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25,0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53</u>	<u>-</u>	<u>(6,74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7,195	(11)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56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1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1,7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51</u>	<u>-</u>	<u>(31,794)</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全數發行。獲配前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全職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仍在本公司任職者，視該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分別最高既得所獲配之股份比例為40%及60%。員工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在未達既得條件前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於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投票權等權利，自員工獲配後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委託信託保管機構行使之。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獲配限制權利股票之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發行數	700	-
本期給與	-	700
本期既得	(271)	-
本期喪失	(6)	-
期末尚未既得數	<u>423</u>	<u>700</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普通股於給與日之收盤價75.7元估計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公允價值。

2. 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4,629	21,196

(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20,836	474,4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9,326	79,2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57	5.99

2. 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520,836	474,4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79,326	79,236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04	38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61	1,17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76	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80,967	80,8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43	5.87

(十五) 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4,316,174	3,859,356
勞務提供	20,649	14,779
其他營業收入	469	532
	\$ 4,337,292	3,874,667

(十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305千元及80,234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41千元及10,69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金額分別與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及應收款(附註七)	\$ 44	88
銀行存款	6,731	5,511
租金收入(附註六(九)及七)	1,643	1,790
服務收入(附註七)	6,085	5,860
其他	7,179	5,457
	\$ 21,682	18,70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7,239)	36,8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73	29
其他	526	(2,574)
	\$ (16,440)	34,747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	(6)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6,813	880,25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640,480	604,988
其他金融資產	24,692	65,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4,418</u>	<u>4,357</u>
	<u>\$ 1,846,403</u>	<u>1,554,724</u>

(2)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71,877	443,0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u>16</u>	<u>16</u>
	<u>\$ 471,893</u>	<u>443,108</u>

2.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工具交易、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投資金融機構，故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授信及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有53%及54%由三家客戶組成。本公司持續評估上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86,425千元及588,323千元。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90,111	390,11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54	19,854	-	-	-	-
其他應付款	56,319	56,319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93	5,593	-	-	-	-
存入保證金	16	-	16	-	-	-
	<u>\$ 471,893</u>	<u>471,877</u>	<u>16</u>	<u>-</u>	<u>-</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55,982	355,98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28	25,628	-	-	-	-
其他應付款	56,450	56,450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32	5,032	-	-	-	-
存入保證金	16	-	16	-	-	-
	<u>\$ 443,108</u>	<u>443,092</u>	<u>16</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主要有美金及歐元。

為避免外幣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A.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509	32.25	822,665	20,456	32.825	671,468
歐元	1,747	33.90	59,223	1,810	35.88	64,9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317	32.25	235,973	4,426	32.825	145,283

B.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減5,361千元及4,90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7,239)	-	36,883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自有資金經營，截至報導日無付息之債務，且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價值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不重大。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可能會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來達成調整及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緻)	台灣	49.55	49.96
Vivotek Holdings, Inc.	美國	100.00	100.00
睿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盈投資)	台灣	100.00	100.00
Vivotek Netherlands B.V.	荷蘭	100.00	100.00
Vivotek USA, Inc. (Vivotek USA)	美國	100.00	100.00
Wellstates Investment, LLC	美國	100.00	100.00
歐特斯股份有限公司(歐特斯)	台灣	84.67	84.67
高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譽)	台灣	56.21	59.17
Vivotek Middle East FZCO (Vivotek FZCO)	杜拜	89.99	89.99
雲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分)(註)	台灣	-	60.10

(註)雲分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核准解散，相關清算程序皆已辦理完竣。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623,638	558,399
關聯企業	9,155	16
	<u>\$ 632,793</u>	<u>558,415</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u>221,317</u>	<u>121,87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品項及功能與一般廠商不同，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列報為其他應收款)係依撥款當年度金融機構提供之三個月定存平均利率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款餘額分別為19,060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4千元及88千元。

4.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將租賃之辦公室轉出租予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使用，租金收入分別為447千元及879千元，列報為其他收入。租金之決定係與當地租金水準相當。

5.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提供勞務、法律及資訊系統服務予子公司而產生之收入分別為6,085千元及5,860千元，列報為其他收入。服務收入之決定係依本公司實際耗費支出為計算基礎。

6.服務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子公司提供海外地區產品售後服務予本公司而產生之支出分別為24,238千元及26,911千元，列報為營業費用。

7.應收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及墊付費用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75,654	64,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6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u>27,201</u>	<u>7,460</u>
		<u>\$ 202,920</u>	<u>71,847</u>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及墊付費用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9,854	25,6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5,593	5,032
		\$ 25,447	30,660

9. 委託開發技術專案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若干委託開發技術專案合約，依合約約定支付委託開發款項，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支付1,103千元及50,345千元。於報導日尚未結清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二)。

上述款項，本公司於報導日將符合資本化條件者認列為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10.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向銀行辦理借款額度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20,000千元及142,000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及薪酬	\$ 51,451	52,515
退職後福利	1,182	8,186
股份基礎給付	4,960	4,239
	\$ 57,593	64,9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存單	銀行借款擔保	\$ -	4,950
定存單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4,208	4,173
土地	銀行借款暨額度抵押	50,040	50,040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暨額度抵押	36,329	37,356
		\$ 90,577	96,519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廠區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若干委託開發技術專案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之合約總價分別為264,639千元(8,206美金千元)及264,102千元(8,046美金千元)，累計已分別支付151,622千元及150,520千元，列報為無形資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00千股，此議案尚待公司股東及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1,578	541,570	693,148	153,451	506,923	660,374
勞健保費用	10,775	33,544	44,319	10,696	30,943	41,639
退休金費用	5,140	18,217	23,357	5,171	23,409	28,5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94	11,083	17,077	5,950	10,061	16,011
折舊費用	28,389	18,753	47,142	28,583	22,801	51,384
攤銷費用	39,820	17,692	57,512	1,607	15,204	16,811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08人及615人。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睿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0,000	120,000	19,060	1%	2	-	營業資金週轉	-	-	-	275,862	551,725
0	本公司	高譽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15,000	-	1%	2	-	營業資金週轉	-	-	-	60,000	551,725

(註一)：資金貸與限額說明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睿緻	192,833	310,000	120,000	55,992	-	4.35 %	1,103,450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說明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Vivotek USA	母子公司	銷貨	518,679	11.96 %	月結90天	(註)	(註)	117,745	19.21 %	
本公司	Vivotek FZCO	母子公司	銷貨	103,866	2.39 %	月結90天	(註)	(註)	55,042	8.98 %	
本公司	睿緻	母子公司	進貨	192,833	7.88 %	月結30天	-	-	15,905	3.62 %	

(註)本公司對Vivotek USA及Vivotek FZCO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其銷售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決定，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Vivotek USA	母子公司	117,745	6.47	-		81,492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持有衍生性商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睿緻	台灣	多媒體積體電路之 設計及銷售	216,738	216,738	15,798	49.55 %	96,875	1,496	(367)	
本公司	Vivotek Holdings, Inc.	美國	控股公司	31,555	31,555	1	100.00 %	217,966	23,922	23,922	
本公司	睿盈投資	台灣	創投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	89,652	(12,250)	(13,960)	
本公司	Vivotek Netherlands B.V.	荷蘭	銷售服務	11,418	11,418	3	100.00 %	7,650	368	368	
Vivotek Holdings, Inc	Vivotek USA, Inc.	美國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 零組件之銷售	32,250 (USD 1,000)	32,250 (USD 1,000)	10,000	100.00 %	268,326 (USD 8,320)	23,931 (USD 742)	23,931 (USD 742)	
睿盈投資	行品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及設備之 批發	7,718	7,718	512	17.90 %	-	(10,233)	-	
睿盈投資	Wellstates Investment, LLC	美國	投資及租賃商業不 動產相關業務	34,859	34,859	-	100.00 %	45,456	1,723 (USD 53)	1,723 (USD 53)	
睿盈投資	歐特斯	台灣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 零組件之銷售	25,400	25,400	2,540	84.67 %	13,102	3,807	3,223	
睿盈投資	高譽	台灣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 零組件之銷售	34,045	17,750	3,373	56.21 %	24,911	(8,035)	(4,516)	
睿盈投資	雲分(註)	台灣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 零組件之銷售	-	18,030	-	- %	-	(91)	(55)	
睿盈投資	Vivotek FZCO	阿拉伯 聯合大 公國	網路攝影機及相關 零組件之銷售	11,242	11,242	1	89.99 %	(181)	(8,117)	(7,304)	
睿盈投資	Aicasa	英屬開 曼群島	創投公司	10,275	-	315	35.00 %	5,116	(14,414)	(5,045)	

註：雲分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核准解散登記，相關清算程序皆已辦理完竣。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晶睿通訊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文昌 

